

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 (2016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6 年 10 月

实施要求及修订说明

一、实施要求

(一) 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以下简称数据更新)为部农村公路发展有关重点目标任务的考核与督查、农村公路管理决策等提供支撑,是一项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人及工作人员,明确经费预算,健全工作机制。

(二) 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2016年)》(以下简称《方案》)确定的口径报送数据。已完成农村公路路网调整的单位按调整后的新口径报送,正在调整、尚未完成的单位按原口径报送。对于行政等级发生变化的路线,不得重复统计。

(三) 2016年度数据更新工作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依据《方案》开展除“路线调整信息”外的工作内容,2017年1月20日前完成上报。第二阶段,在完成年度数据更新工作的基础上填报“路线调整信息”,进行数据对应关联,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上报。

(四) 各单位要按照《方案》修订内容,抓紧对现有的信息系统进行升级和完善。同时,要积极研究、创新更新工作方式,进一步提高更新数据质量和时效性。

二、修订内容

在《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2015年）》（以下简称《方案》）基础上，作了以下修订：

（一）在《方案》“六、数据更新的实施要求”中，明确了各省（区、市）根据农村公路路网调整情况实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数据的填报口径，以及年度间数据对应关联要求。

（二）在《方案》“八、数据更新的考核”中完善数据更新的考核内容，调整提高报送时效性、首次报送的数据质量以及数据修正的反馈时限等方面的考核评分权重，增加了年度数据对应关联的考核内容。

（三）在《方案》“路线更新表”中增加“路线调整信息”填报内容，并增加相应的指标解释、报送要求及审核要求。

（四）删除《方案》“路线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并删除相应的指标解释和审核要求。

（五）其他修订：修订“新增路线”（路线编码以V开头）为拟建路线；修订“《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为“JTGB01-2014”；修订“《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JTG H11-2004)”为“《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第一部分 数据更新组织方案

一、数据更新的目的和意义	1
二、数据更新的对象	2
三、数据更新的内容	2
四、数据更新的周期及标准时点	2
五、数据更新的组织方式	3
(一) 交通运输部的任务和职责	3
(二)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任务和职责	3
(三) 地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任务和职责	4
六、数据更新的实施要求	4
七、数据更新的质量控制	5
(一) 数据更新质量控制原则	5
(二) 数据更新质量控制方法	6
八、数据更新的考核内容	7

第二部分 数据更新技术方案

一、总体说明	10
二、更新表格式	11
乡(镇)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12
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13
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14
路线更新表	15
路段更新表	16
桥梁更新表	17
隧道更新表	18
渡口更新表	19
乡(镇)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20
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21
撤并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22
三、汇总表格式	23
乡(镇)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明细表	24
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明细表	25
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明细表	26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	27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续一)	28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续二)	29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续三）	30
乡（镇）、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汇总表	31
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汇总表	32
农村公路汇总表	33
农村公路汇总表（续一）	34
农村公路汇总表（续二）	35
农村公路变更情况汇总表	36
农村公路变更情况汇总表（续一）	37
农村公路变更情况汇总表（续二）	38
四、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39
（一）数字填报说明	40
（二）乡（镇）、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规定	40
（三）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规定	44
（四）路线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规定	47
（五）路段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48
（六）桥梁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51
（七）隧道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53
（八）渡口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54
（九）路线、路段、桥梁、隧道、渡口变更原因填报说明	55
（十）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填报说明	55
五、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技术要求	57
（一）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技术要求	58
（二）报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技术要求	75
六、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审核要求	80
（一）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审核要求	81
（二）报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审核要求	94
七、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报送要求	98
（一）基本要求	99
（二）报送更新工作总结报告	100
（三）保密要求	100
附录一	101
附录二	103

第一部分 数据更新组织方案

一、数据更新的目的和意义

农村公路是党中央、国务院实施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对农村经济发展、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人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产生了重要影响，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十二五”期间，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力推进农村公路建设，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全国农村公路经历了一个新的快速发展阶段。展望“十三五”期，按照“四好农村公路”及“精准扶贫”等总体要求，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将持续重视农村公路建设，农村公路通畅水平将全面提升。

为准确掌握农村公路的发展情况、建设需求和建设进程，交通运输部于2005年组织开展了全国农村公路通达情况专项调查工作（以下简称专项调查），统一采用GPS技术手段分别获取了全国范围内所有乡（镇）、建制村的公路通达情况和所有农村公路的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2007年部建立了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的年度更新制度。2014年为全面准确掌握农村公路发展现状，科学、合理编制农村公路“十三五”建设规划，适应农村公路行业管理的实际需要，部组织开展了全国农村公路项目库调整暨基础数据补充调查（以下简称补充调查），修改和完善了剩余乡（镇）、建制村的公路通达情况，将2000-2010年全国撤并建制村公路通达情况和对应通达路线的空间数据与属性数据纳入年度更新。根据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2030）》及《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国家公路公路网线位规划的通知》（交规划〔2015〕16号）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以下简称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陆续开展了国道线位规划落地、省道和农村公路路网调整等相关工作。

为使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得到及时的更新维护，准确、及时、全面地反映全国农村公路计划安排及建设进展情况，交通运输部决定每年开展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工作（以下简称数据更新），实现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通达情况的动态管理，准确监测全国农村公路建设进度，合理安排农村公路投资计划，确保农村公路建设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数据更新的对象

数据更新的对象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

- （一）全国范围内所有发生变化的乡（镇）、建制村的基本信息及其公路通达情况；
- （二）全国范围内所有发生变化的农村公路的技术状况；
- （三）补充调查认定的，全国范围内发生变化的未通畅撤并建制村的基本信息及其公路通达情况。

三、数据更新的内容

数据更新的内容，交通运输部只对部需求指标进行统一规定，其中通达情况重点更新乡（镇）、建制村以及撤并建制村的名称、编码、人口、所属地形、地理位置等基本情况和通达现状、优选通达路线名称、编码、通达位置等通达信息；技术状况重点更新路线的基本属性、线位、线形和桥梁、隧道、渡口等附属设施的技术状况和地理位置。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要求更新、报送有关信息资料的前提下，可根据本单位需求适当扩展更新的内容。

部需求指标详见“第二部分 数据更新技术方案”。

四、数据更新的周期及标准时点

数据更新每年开展一次，数据更新的标准时点为12月31日，即在每年12月31日前所有发生变化的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的基本信息及其公路通达情况和农村公路的技术状况都必须进行更新。**全部更新数据要求于次年1月20日前报送并通过审核。**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统一更新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加大更新频率。

五、数据更新的组织方式

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涉及面广、工作量大，为确保数据更新工作顺利开展，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领导，建立数据更新维护机制，落实负责数据更新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明确各级更新机构的工作职责，并将数据更新所需费用列入相关经费预算予以保证。

（一）交通运输部的任务和职责

1. 编制和修订数据更新方案，组织实施数据更新工作。
2. 负责对省级数据更新骨干人员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3. 研制开发部级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
4. 收集、审核、汇总省级资料，并进行数据质量验收。
5. 建立年度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对历史数据进行有效存储与管理。
6. 对历年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进行挖掘分析，编写分析报告。
7. 编写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工作总结报告。

（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任务和职责

1. 根据《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省级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及有关实施细则，组织实施辖区范围内的数据更新工作。

2. 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各级数据更新机构、人员，解决必要的人员、系统维护和数据更新经费。

3. 负责组织省内的技术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
4. 研制开发省及以下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系统。
5. 组织省及以下数据更新机构进行数据采集、资料填写、录入和审核汇总等数据处理

工作，进行数据质量抽查验收，按规定的内容、时间、方式报送并保管数据更新资料。

6. 建立年度省级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对历史数据进行有效存储与管理。
7. 对历年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进行挖掘分析，编写分析报告。
8. 编写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工作总结报告。

（三）地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任务和职责

地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具体职责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六、数据更新的实施要求

（一）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须将农村公路数据更新工作纳入农村公路日常管理。

（二）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须同步更新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在确保一致性的原则下，报送全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并据此生成“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年报”的有关内容。

（三）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农村公路基础数据更新工作与计划管理工作的衔接，保证已安排的农村公路计划项目及时更新。

（四）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村公路路网调整工作的进展情况，已全部完成农村公路路网调整及基础数据采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新口径报送；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原口径报送，并包含由原国道、省道数据调整为县、乡、村道的数据，扣除已调整为国道、省道的数据。各单位在报送数据时应明确数据的口径，同时须做好新、原口径数据的对应关联工作。

（五）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年度间数据的追溯衔接审核，特别是调整前后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的对应关联。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完成年度更新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本年路线的对应上年路线信息填报工作。考虑到对应关联工作首次开展，且部分已完成农村公路路网调整省

份的工作量较大，2016 年度对应上年路线的填报工作要求在 2017 年 6 月底前完成。

（六）对部确定报送的指标，原则上要求按实地测量及调查的结果填写数据更新表。在严格执行数据更新方案的前提下，如已有资料（工程设计、施工文件等）能够满足数据更新要求，可不进行实地测量及调查，但要根据数据更新要求进行填报。

（七）在数据采集方面，数据更新统一要求采用 GPS 技术手段，对发生变化的农村公路的里程、线位、线形及附属设施的地理位置，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控制点（如乡（镇）政府、（原）村委会、村小学等）进行测量、确定。

（八）交通运输部负责修订完善《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技术要求》和《报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技术要求》，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须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并保证与部级数据更新系统实现数据共享。

（九）各级数据更新机构须按有关档案管理规定保存所有基础数据、电子地图及相关资料，并做好保密工作。

（十）全国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技术支持工作由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负责，为做好技术支持工作、方便日常工作的联系与沟通，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应建立更新工作联系制度，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更新工作。

七、数据更新的质量控制

（一）数据更新质量控制原则

数据更新工作严格按照统一技术规定进行，杜绝技术性差错，保证数据更新工作标准的一致性。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擅自改变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规定，但可以根据本地区和部门的具体情况进一步细化有关规定，要加强数据更新的质量控制，确保数据质量。

在数据更新过程中要加强人工审核和计算机校验，确保不重、不漏，属性指标准确无误。数据更新系统要具有数据的逻辑性校验功能，同时要对汇总结果进行数据合理性检验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存在的问题。

数据更新工作坚持“分级负责、就地解决”的原则。审核未通过或未经质量评估的数

据不得报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与汇总数据必须一致，不合格的数据必须立即核改。

（二）数据更新质量控制方法

在数据更新过程中，由于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各个环节均可能出现误差，因此要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层层把关。

1. 建立数据质量分级责任制，执行“自查复核”和“逐级审核”制度

各级数据更新机构对本级更新的数据及汇总结果均须进行自查和复核，并确保符合有关要求。上级数据更新机构须对下级单位报送的数据进行审核把关。

2. 人工校审与计算机辅助检验相结合

数据更新实行人工校审与计算机辅助检验相结合的制度，充分利用计算机的辅助检验功能，对数据更新的全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发现错误须更正后方可报送。

3. 执行数据更新质量抽查验收制度

（1）数据质量抽查办法

数据质量抽查至少要包括以下两个层次：

① 各省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抽取 5%—10%已经通过人工审核的更新数据进行实地复核，抽样范围应涵盖辖区内所有的更新数据。

② 在数据汇总报送前，要随机选取 5%更新数据样本进行人工校对。

（2）数据质量验收标准

数据质量验收合格的标准为：

① 所有满足数据更新范围定义的公路和乡（镇）、建制村都要进行更新，不得遗漏。

② 更新方案中所确定的数据指标项均按要求进行调查和填报，不得遗漏。

③ 各级数据更新机构抽查的更新数据填报的差错率要低于 1%。

④ 各级数据更新机构抽查的更新数据录入的差错率要低于 1%。

各级数据更新机构要按照以上的数据质量抽查办法和验收标准严格、认真地进行数据

质量抽查验收。数据质量抽查符合标准的，予以验收；不符合标准的，要责成有关人员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复核，并依照标准进行第二次抽查，直至达到规定的标准为止。

八、数据更新的考核内容

为提高工作水平，表扬先进、鞭策后进，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工作将纳入年度交通统计工作进行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和基本评分规则如下：

（一）报送时间（10 分）

根据各单位是否在指定截止日期前报送更新数据及正式公文（含汇总表）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10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在次年 1 月 20 日（含）前报送：10 分。
2. 逾期报送：0~9 分。每逾期 1 天扣 1 分。

（二）第一次报送数据质量（20 分）

根据各单位报送的第一次数据质量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20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通过审核与汇总表完全一致：20 分。
2. 数据质量较好，仅需少量修改：16 分。
3. 数据逻辑性错误少：12 分。
4. 数据逻辑性错误多，修改量较大：8 分。
5. 数据质量差，基本不具备审核条件：4 分。

（三）反馈处理情况（20 分）

综合考虑各单位的数据量、数据修改次数及数据修改时间、反馈处理工作重视程度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本项满分 20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首次报送数据即通过审核且与汇总表数据一致：20 分。
2. 数据修改次数不超过 3 次、总耗费时间不超过 15 天：15 分。

3. 数据修改次数为 4~6 次、总耗费时间为 16~30 天：10 分。

4. 数据修改次数为过 6~9 次、总耗时超过 30 天：5 分。

5. 数据修改次数超过 10 次（含）：0 分。

（四）与上年对应路线的关联情况（15 分）

根据各单位路线更新表数据中“路线调整类型”及“对应上年路线信息”的填报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15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完整对应、衔接前后两年路网，其他“路线调整类型”填报完整、准确：15 分。

2. 能够完整对应、衔接前后两年路网，其他“路线调整类型”填写比较完整、错误及遗漏较少：12 分。

3. 能够较好地对应、衔接前后两年路网，其他“路线调整类型”填写比较完整、错误及遗漏较少：8 分。

4. 能够基本对应、衔接前后两年路网，其他“路线调整类型”填写基本完整、错误及遗漏较多：3 分。

（五）与年报数据一致性（15 分）

根据各单位农村公路更新数据与交通运输综合统计年报报表制度的相关汇总数据对比情况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15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各项汇总指标完全一致：15 分。

2. 汇总指标有一定偏差：0~14 分，分省汇总指标每差异 1 个扣 1 分。汇总指标包括分省的乡（镇）、建制村通达通畅个数，分行政等级、技术等级、路面类型农村公路各项汇总里程，以及各分组桥梁、隧道、渡口个数、长度等。

（六）数据报送情况（5 分）

根据各单位报送更新数据的方式以及报送正式文件、汇总表、更新工作总结报告的内容等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5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使用交通专网报送，报送的正式文件、汇总表完整，更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全面：5 分。

2. 不使用交通专网报送扣 1 分，报送的正式文件、汇总表、更新工作总结报告内容等每缺一项扣 1 分。

(七) 合理性审核遗留问题及原因说明情况 (15 分)

综合考虑各单位数据合理性审核遗留错误数量及原因说明情况等因素进行评分，本项满分 15 分，评分标准如下：

1. 合理性审核遗留问题为零：15 分。
2. 与上年比较，合理性审核遗留错误数量较明显减少，问题原因说明真实、清晰：12~15 分。
3. 与上年比较，合理性审核遗留错误数量无变化，问题原因说明真实、清晰：9~11 分。
4. 与上年比较，合理性审核遗留错误数量增加较少，问题原因说明真实、清晰：5~8 分。
5. 与上年比较，合理性审核遗留错误数量增加较多，存在较多问题原因解释不清或经核实与实际不符情况：0~4 分。

第二部分 数据更新技术方案

一、总体说明

（一）本方案的数据更新表式包括两部分，其中更新表主要了解截止更新时点时，所有发生变化的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及农村公路的现状；变更表主要了解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和路线的编码和名称变化情况。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数据更新过程中，须保证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和路线的编码和名称变化情况与现状更新结果的一致性。

（二）为确保每年的数据更新更加贴近实际管理需要，各省须根据“一乡(村)一路”的原则，为每一个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指定一条优选通达路线，确定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的通达、通畅状况，填写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的通达现状信息。

（三）本方案的数据更新表和变更表中所列出的指标须按规定进行更新填报。

（四）在开展数据更新工作之前，各省须根据本方案的数据更新表式及有关要求，对现有基础数据库和数据更新系统进行修改完善。

（五）在路线更新过程中，对于新建路线和路网调整等变化情况，原则上要求在不调整现使用路线编码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编制路线编码和名称。

（六）行政区划代码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国家标准，如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发生变化，请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为准（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xzqhdm/>）进行更新，并报部备案。

（七）如管理单位发生调整，须按照单位代码编码规则（见附录二）进行编码与更新，并报部备案。

（八）本方案由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负责解释。

二、更新表格式

乡（镇）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1. 乡（镇）基本信息

1.1 乡（镇）名称			
1.2 乡（镇）编码	□□□□□□ □□□ □□□		
1.3 乡（镇）人口（人）		1.4 所辖建制村数量（个）	
1.5 所属地形	1.平原、微丘 2.山岭、重丘 3.岛屿		
1.5.1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1.是 2.否
1.5.1.1 码头与陆地距离（公里）			
1.5.2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1.是 2.否
1.6 乡（镇）政府坐标	1.6.1 经度		1.6.2 纬度
1.7 是否适宜通公路	1.是 2.否		
1.7.1 不适宜原因	1.较难修建 2.拟迁建合并 3.距离较远 4.适宜水运 5.处于岛屿 6.处于河道 7.无固定定居点		

2. 乡（镇）通达现状信息

2.1 通达现状	1.已通畅 2.已通达、未通畅 3.未通达		
2.2 通达位置	1.连接乡(镇)所在地 2.通至乡(镇)政府 3.穿越乡(镇)所在地 4.通至乡(镇)所在地其他位置		
2.3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G.国道 S.省道 X.县道 Y.乡道 Z.专用公路 C.村道 D.城市道路		
2.4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2.5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2.6 通达方向	1.桩号递减方向 2.桩号递增方向		
2.7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公里）		2.8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公里）	
2.9 待建路段里程（公里）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1.建制村基本信息

1.1 建制村名称					
1.2 建制村编码		□□□□□□ □□□ □□□			
1.3 建制村人口（人）				1.4 所辖自然村数量（个）	
1.5 所属地形		1.平原、微丘 2.山岭、重丘 3.岛屿			
1.5.1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1.是 2.否
1.5.1.1 码头与陆地距离（公里）					
1.5.2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1.是 2.否
1.6 村委会坐标	1.6.1 经度			1.6.2 纬度	
1.7 村小学坐标	1.7.1 经度			1.7.2 纬度	
1.8 是否适宜通公路		1.是 2.否			
1.8.1 不适宜原因		1.较难修建 2.人口较少 3.拟迁建合并 4.距离较远 5.适宜水运 6.处于岛屿 7.处于河道 8.无固定定居点			

2.建制村通达现状信息

2.1 通达现状		1.已通畅 2.已通达、未通畅 3.未通达			
2.2 通达位置		1.连接建制村所在地 2.通至村委会 3.通至村小学 4.穿越建制村所在地 5.通至建制村所在地其他位置			
2.3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G.国道 S.省道 X.县道 Y.乡道 Z.专用公路 C.村道 D.城市道路			
2.4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2.5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2.6 通达方向		1.桩号递减方向 2.桩号递增方向			
2.7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公里）				2.8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公里）	
2.9 待建路段里程（公里）					
备注：					

填报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1. 撤并建制村基本信息

1.1 撤并建制村名称			
1.2 撤并建制村编码		□□□□□□ □□□ □□□□□□	
1.3 撤并建制村人口（人）		1.4 撤并建制村户数（户）	
1.5 所属地形		1. 平原、微丘 2. 山岭、重丘 3. 岛屿	
1.5.1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1. 是 2. 否	
1.5.1.1 码头与陆地距离（公里）			
1.5.2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1. 是 2. 否	
1.6 撤并建制村坐标	1.6.1 经度		1.6.2 纬度
1.7 是否适宜通公路		1. 是 2. 否	
1.7.1 不适宜原因		1. 较难修建 2. 人口较少 3. 拟迁建合并 4. 距离较远 5. 适宜水运 6. 处于岛屿 7. 处于河道 8. 无固定定居点	

2. 撤并建制村通达现状信息

2.1 通达现状		1. 已通畅 2. 已通达、未通畅 3. 未通达	
2.2 通达位置		1. 连接撤并建制村聚居区 2. 通至撤并建制村原村委会所在地 3. 穿越撤并建制村所在地 4. 通至撤并建制村所在地其他标志位置	
2.3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G. 国道 S. 省道 X. 县道 Y. 乡道 Z. 专用公路 C. 村道 D. 城市道路 V. 拟建道路	
2.4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2.5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2.6 通达方向		1. 桩号递减方向 2. 桩号递增方向	
2.7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公里）		2.8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公里）	
2.9 待建路段里程（公里）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路线更新表

1.路线基本信息

1.1 路线名称										
1.2 路线编号										

2.路线起点

2.1 起点地名										
2.2 起点坐标	2.2.1 经度									
	2.2.2 纬度									
2.3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1.是 2.否							
2.4 起点分界点类别			1.省界 2.市界 3.县界 4.乡界							
2.5 起点所在行政区域	市（地区、州）县（旗）乡（镇）									

3.路线讫点

3.1 讫点地名										
3.2 讫点坐标	3.2.1 经度									
	3.2.2 纬度									
3.3 讫点是否为分界点			1.是 2.否							
3.4 讫点分界点类别			1.省界 2.市界 3.县界 4.乡界							
3.5 讫点所在行政区域	市（地区、州）县（旗）乡（镇）									

4.路线调整信息

4.1 路线调整类型	1. 编码调整 2.线形变化 3.全线新增 4.无调整									
4.1.1 对应上年路线信息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起点桩号（公里）	讫点桩号（公里）	路线里程（公里）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盖章）

电话：

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路段序列号:

路段更新表

1.路段地理位置

1.1 路段所在行政区域	市（地区、州）县（旗）乡（镇）																			
1.2 起点名称							1.3 起点桩号													
1.4 起点坐标	1.4.1 经度						1.4.2 纬度													
1.5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1.是 2.否		1.6 起点分界点类别						1.省界 2.市界 3.县界 4.乡界											
1.7 讫点名称							1.8 讫点桩号													
1.9 讫点坐标	1.9.1 经度						1.9.2 纬度													
1.10 讫点是否为分界点	1.是 2.否		1.11 讫点分界点类别						1.省界 2.市界 3.县界 4.乡界											

2.路段基本信息

2.1 路段技术等级	1.高速公路 2.一级公路 3.二级公路 4.三级公路 5.四级公路 6.等外公路																				
2.2 路段路面类型	1.沥青混凝土路面 2.水泥混凝土路面 3.简易铺装路面 4.砂石路面 5.石质路面 6.渣石路面 7.砖铺路面 8.无路面 9.砼预制块																				
2.3 路段里程（公里）							2.4 路面宽度（米）							2.5 路基宽度（米）							

3.路段辅助信息

3.1 是否为重复路段	1.是 2.否	3.1.1 所重复路段序列号																		
		3.1.2 所重复路线编码																		
3.2 是否晴雨通车	1.是 2.否		3.3 是否断头路						1.是 2.否											
3.4 建成时间（年份）							3.5 最近改建时间（年份）						3.6 涵洞数量							
3.7 可绿化里程（公里）							3.8 已绿化里程（公里）													
3.9 养护里程（公里）							3.10 是否为城管路段						1.是 2.否							

4.变更原因

4.1 变更原因	11.新建 12.改建 21.水毁 22.失修、失养 99.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路段序列号:

桥梁更新表

1.桥梁基本信息

1.1 桥梁名称																			
1.2 桥梁编号	L																		
1.3 建成时间 (年份)							1.4 中心桩号												
1.5 桥梁位置	1.5.1 经度																		
	1.5.2 纬度																		
1.6 桥梁长度 (米)																			
1.7 设计荷载							1.公路-I级 2.公路-II级 3.其它												

2.桥梁附属信息

2.1 按跨径分							1.特大桥 2.大桥 3.中桥 4.小桥											
2.2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							1.永久性 2.半永久性 3.临时性											
2.3 是否危桥							1.是 2.否											
2.4 跨径总长 (米)							2.5 单孔最大跨径 (米)											
2.6 桥面全宽 (米)							2.7 桥面净宽 (米)											

3.变更原因

3.1 变更原因							11.新建 12.改建 21.水毁 22.失修、失养 99.其他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路段序列号:

隧道更新表

1.隧道基本信息

1.1 隧道名称																			
1.2 隧道编号	U																		
1.3 建成时间 (年份)								1.4 起点桩号											
1.5 隧道位置	1.5.1 经度																		
	1.5.2 纬度																		
1.6 隧道长度 (米)								1.7 隧道净高 (米)											
1.8 隧道全宽 (米)																			

2.变更原因

2.1 变更原因		11.新建 12.改建 21.水毁 22.失修、失养 99.其他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路线名称:

路线编码:

路段序列号:

渡口更新表

1.渡口基本信息

1.1 渡口名称																			
1.2 渡口编号	D																		
1.3 建成时间 (年份)							1.4 起点桩号												
1.5 渡口位置	1.5.1 经度																		
	1.5.2 纬度																		
1.6 渡口宽度 (米)																			
1.7 是否机动渡口							1.是 2.否												
1.8 渡口类型							1.汽车渡口 2.行人渡口												

2.变更原因

2.1 变更原因		11.新建 12.改建 21.水毁 22.失修、失养 99.其他																
备注:																		

填表人:

审核人:

填报单位: (盖章)

电话:

电话:

填报单位负责人:

乡（镇）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原因	备注
乡（镇）编码	乡（镇）名称	乡（镇）编码	乡（镇）名称		
变更原因选择项	1.新设 2.撤销 3.更名 4.更码 9.其他				

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原因	备注
建制村编码	建制村名称	建制村编码	建制村名称		
变更原因选择项	1.新设 2.撤销 3.更名 4.更码 9.其他				

撤并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原因	备注
撤并建制村编码	撤并建制村名称	撤并建制村编码	撤并建制村名称		
变更原因选择项	2.撤销 3.更名 4.更码 9.其他				

三、汇总表格式

乡（镇）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乡（镇）名称	乡（镇）编码	所辖建制村数量（个）	人口数量（人）	所属地形	通达现状	是否适宜通公路
甲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建制村名称	建制村编码	所辖自然村数量（个）	人口数量（人）	所属地形	通达现状	是否适宜通公路
甲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撤并建制村名称	撤并建制村编码	撤并建制村户数（个）	人口数量（人）	所属地形	通达现状	是否适宜通公路
甲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公路分类：

序号	路线 编码	路线 名称	起点 地名	讫点 地名	里程总计 (公里)	养护 里程 (公里)	已绿化 里程 (公里)	不纳入总里 程的重复 里程 (公里)	不纳入总里 程的断头 路里程 (公里)	按技术等级分(公里)						
										等级公路						等外 公路
										合计	高速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甲	乙	丙	丁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总计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公路分类为：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及村道四类。

村道中，全线为等外路，并且所有路段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0米的路线不纳入统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续一）

填报单位：（盖章）公路分类：

序号	路线 编码	路线 名称	按路面类型分（公里）										晴雨通 车里程 （公里）
			合计	沥青 混凝土	水泥 混凝土	简易 铺装	砂石 路面	石质 路面	渣石 路面	砖铺 路面	砼预 制块	无路面	
	甲	乙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1	总计	——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公路分类为：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及村道四类。

村道中，全线为等外路，并且所有路段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0米的路线不纳入统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续二）

填报单位：（盖章）公路分类：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桥梁																	
			合计				按跨径分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					
			危桥		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		永久性		半永久性		临时性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甲	乙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总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公路分类为：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及村道四类。

村道中，全线为等外路，并且所有路段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0米的路线不纳入统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路线明细表（续三）

填报单位：（盖章）公路分类：

序号	路线编码	路线名称	隧道										渡口 (处)	机动 渡口	涵洞 (处)
			合计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甲	乙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总计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注：公路分类为：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及村道四类。

村道中，全线为等外路，并且所有路段路基宽度<4.5米、路面宽度<3.0米的路线不纳入统计。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乡（镇）、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单位：个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省	地市	县	乡（镇）总数	通达现状			不适宜 通公路	建制村总数	通达现状			不适宜 通公路
						已通畅	已通达, 未通畅	未通达			已通畅	已通达, 未通畅	未通达	
甲	乙	丙	丁	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单位：个、公里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省	地市	县	撤并建制村数量	未通畅撤并村					
						数量	待建规模	未通达		不适宜通公路	
								数量	待建规模	数量	待建规模
甲	乙	丙	丁	戊	1	2	3	4	5	6	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撤并建制村数量指 2014 年补充调查认定的全国未通畅撤并建制村个数。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单位：公里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省	地市	县	按行政等级分					按技术等级分							按路面等类型分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等级公路					等外	有铺装路面（高级）			简易铺装路面	未铺装路面	
										合计	高速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合计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甲	乙	丙	丁	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汇总表（续一）

填报单位：（盖章）单位：座、米

序号	行政区划代码	省	地市	县	桥梁总计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						按跨径分								
					总计		危桥		永久性		半永久性		临时性		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甲	乙	丙	丁	戊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汇总表（续二）

填 报 单 位：（盖章）单位：米、处

序号	行政区划 划代码	省	地市	县	合计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渡口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处	机动 处
甲	乙	丙	丁	戊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变更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里程（公里）															
		合计	按技术等级分						按路面类型分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四级公路	等外公路	沥青混凝土路面	水泥混凝土路面	简易铺装路面	砂石路面	石质路面	渣石路面	砖铺路面	砼预制块	无路面
甲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新建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改建	村道																
	合计																
	县道																
	乡道																
水毁	专用公路																
	村道																
	合计																
	县道																
失修失养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合计																
其他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变更情况汇总表（续一）

填报单位：（盖章）

		桥梁															
		合计		按跨径分								按使用年限分					
				特大桥		大桥		中桥		小桥		永久性桥梁		半永久性桥梁		临时性桥梁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座	米
甲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新建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改建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水毁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失修 失养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其他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农村公路变更情况汇总表（续二）

填报单位：（盖章）

		隧道										渡口
		合计		按长度分								
				特长隧道		长隧道		中隧道		短隧道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处	米	
甲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新建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改建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水毁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失修 失养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其他	合计											
	县道											
	乡道											
	专用公路 村道											

负责人：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四、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一）数字填报说明

1. 坐标统一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经纬度表示，以“度”为单位，要求保留 8 位小数；若原有采集设备暂不支持 CGCS2000 坐标系的，可用 WGS84 坐标系采集；
2. 以“公里”为单位的指标，统一要求保留 3 位小数，如“1.234”；
3. 特殊说明外，以“米”为单位的指标，统一要求保留 2 位小数，如“1.23”；
4. “年份”统一用 4 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2008”；
5. 以“人”、“个”、“处”等为单位的数量指标，统一要求准确到个位数。

（二）乡（镇）、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规定

1. “乡（镇）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和“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主要了解乡（镇）、建制村截止到更新时点的基本信息和通达现状。要求每个乡（镇）、建制村填写一张表。所谓建制村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建立了村民委员会自治机构、并具有一定建制的村庄。

2. 更新所调查的乡（镇）、建制村指在年度更新数据的基础上，结合 2014 年补充调查成果，对纳入上述范围的乡（镇）、建制村，原则上新设立的乡（镇）、建制村需报部核准后纳入更新范围。

3. 乡（镇）、建制村名称：指民政部门核准的乡（镇）、建制村的正式名称。

4. 乡（镇）、建制村编码：根据民政部《统计上使用的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制规则》。乡（镇）、建制村编码统一采用 12 位编码，分为三段，做到不重、不漏，且留有备用编码。其具体格式为：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

第一段的 6 位代码表示县级以上的行政区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GB2260）国家标准进行编码。行政区划以国家统计局公布最新县及县以上的行政区划为

准（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xzqhdm/>），如实际行政区划与国家统计局规定不符，必须经报部同意后，方可修改。

第二段的 3 位代码表示街道、镇和乡，按照国家标准 GB10114—88《县以下行政区划代码编码规则》编制。其中的第一位数字为类别标识，“1”表示镇，“2 和 3”表示乡，“4 和 5”表示政企合一的单位；其中的第二、三位数字为该代码段中各行政区划的顺序号。具体划分如下：

(1) 100—199 表示镇的代码，应在本县（旗）的范围内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2) 200—399 表示乡的代码，应在本县（旗）的范围内由小到大顺序编写；

(3) 400—599 表示政企合一单位的代码，应在本单位的范围内由小到大顺序编写。农垦、林业、采矿业等政企合一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的相当于乡（镇）级别的单位采用此区段进行编码，如跨越两个或多个县级行政区划，按行政管理机构所在的行政区划填写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第三段的 3 位代码表示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即建制村。根据民政部有关规定，更新的建制村代码从 200—399 由小到大顺序编写。农垦、林业、采矿业等政企合一部门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管理的相当于建制村级别的单位，也须采用 200—399 进行编码。其中乡（镇）的后三位编码为“000”。

5. 乡（镇）、建制村人口：指乡（镇）、建制村管辖范围内的常住人口数量。原则上按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数量填写。

6. 所辖建制村（自然村）数量：乡（镇）填写所管辖的建制村的实际数量；建制村填写所管辖的自然村的实际数量。原则上按调查标准时间的实际数量填写，当建制村所辖自然村为自身时，自然村数量填“1”。

7. 所属地形：按以下三种地形选择填写：

(1) 平原、微丘：平原指地形平坦，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一般在 3 度以下的地形；微丘指地面坡度在 20 度以下，相对高差在 100m 以下的地形。

(2) 山岭、重丘：山岭指地形变化复杂，地面坡度大部分在 20 度以上的地形；重丘指连绵起伏的山丘，具有深谷和较高的分水岭，地面自然坡度一般在 20 度以上的地形。

(3) 岛屿：指四面环水，与周边无陆地连接的地形。包括处于海洋、湖泊中的岛屿和处于江河中的江心洲等。

所属地形为“岛屿”的乡（镇）、建制村，需填写岛屿是否建有与外部联系的陆岛交通码头及岛内是否建有公路，如建有陆岛交通码头，需填报码头与陆地之间的距离。

8. 乡（镇）政府、村委会、村小学坐标：指乡（镇）政府办公机构、村民委员会办公机构和村小学所在建筑物的坐标。由于以往在进行公路通达统计时，一般要求公路通至乡（镇）政府、村委会或村小学，因此更新调查将乡（镇）政府、村委会和村小学作为主要标志性建筑物单独采集坐标信息。若无村小学，其坐标不填。

9. 是否适宜通公路：符合以下八个条件之一的乡（镇）、建制村填写“否”：

(1) 较难修建：指乡（镇）、建制村地形、工程地质条件较差，不易修建公路，而且对生态环境有影响。

(2) 人口较少：指建制村人口在 100 人以下。

(3) 拟迁建合并：指修建公路与乡村合并或迁建相比，费用—效益评价无优势。

(4) 距离较远：指乡（镇）、建制村不易与其他公路连通，建设规模在 20 公里以上，但地形地质条件较好时，可适当放宽。

(5) 适宜水运：指沿江河、靠湖泊的乡（镇）、建制村，采取水运方式可以解决出入交通。

(6) 处于岛屿：指设置在岛屿上的乡（镇）、建制村。

(7) 处于河道：指设置在行洪区及河道内的乡（镇）、建制村。

(8) 无固定定居点：指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活动，且未修建固定居民定居点的乡（镇）、建制村。

如乡（镇）、建制村符合以上八个条件中的多个条件，则填写其中最主要的一个。

10. 乡（镇）、建制村通达现状信息用于了解乡（镇）、建制村的通达情况。每个乡（镇）、建制村须按照“一乡（村）一路”的原则，为每一个乡（镇）、建制村指定一条优选通达路线，确定乡（镇）、建制村的通达现状信息。

11. 通达现状：指根据交通运输部对乡（镇）、建制村通达、通畅计算的有关规定和标准（见附录一），依据优选通达路线的技术状况，确定的乡（镇）、建制村通达、通畅状况。

其中，已通畅指乡（镇）、建制村已符合通畅计算标准；

已通达、未通畅指乡（镇）、建制村已符合通达计算标准，但未符合通畅计算标准；

未通达指乡（镇）、建制村未符合通达计算标准。

12.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城市道路”时，不填写优选通达路线编码、名称和通达方向；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时，必须填写优选通达路线编码和名称，不需要填写通达方向；其他行政等级必须填写优选通达路线编码、名称和通达方向。

13. 优选通达路线：指直接通至或穿越乡（镇）、建制村所在地的通达路线，其选取原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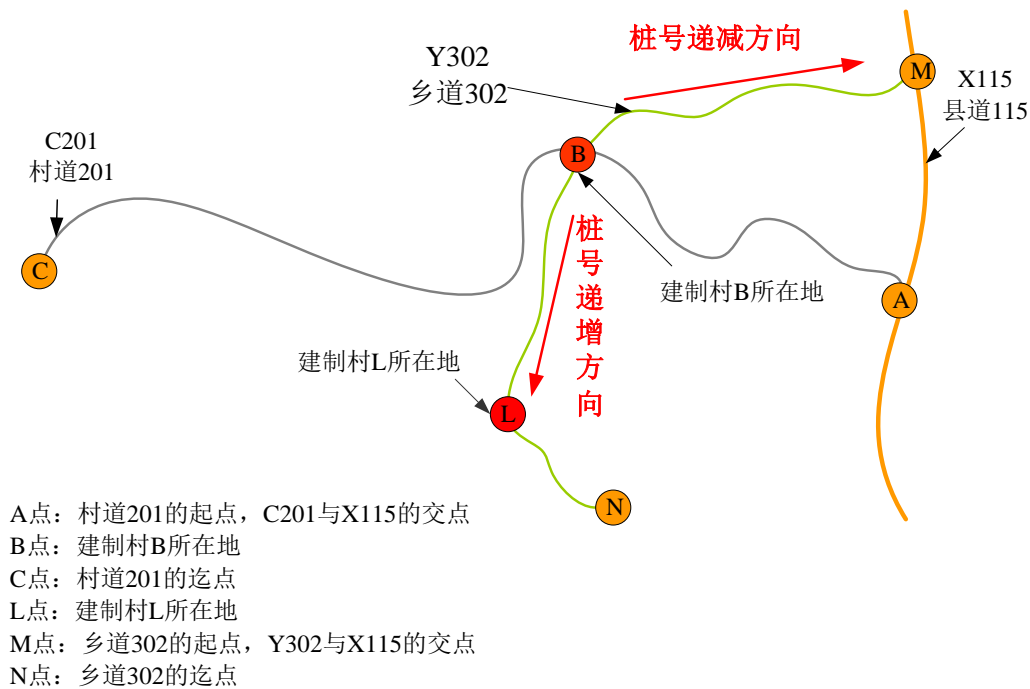
(1) 每个乡（镇）、建制村只能选择一条优选通达路线，并确定其通达方向。

(2) 如在部级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库中安排了建设项目，必须选择对应的路线作为**优选通达路线**。

(3) 当城市（市政）道路、国道、省道可承担通达、通畅职责时，须选择城市道路、国道、省道作为乡（镇）、建制村的优选通达路线。

(4) 当其他行政等级公路承担通达、通畅职责时，须按符合通畅标准→通达标准的顺序选取一条作为优选通达路线。当全部通达路线均不符合通达标准时，按路面较宽、路面类型较好的原则，选取一条作为优选通达路线。

14. 通达方向：指以乡（镇）、建制村为起点，优选通达路线连入上级路网（通往上级行政区划所在地），或者连接其他乡（镇）、建制村的路线方向。如优选通达路线的双方向均能实现乡（镇）、建制村的通达、通畅，则优先选取连入上级路网、通达（畅）标准高或符合群众出行习惯的路线方向作为通达方向。



如上图所示，若选择 Y302 作为建制村 B 的优选通达路线，按上述原则，从建制村 B 点至 M 点（Y302 与 X115 的交点）的路线方向应是建制村 B 的通达方向，即“桩号递减方向”。

15. 通达现状为“未通达”的乡（镇）、建制村必须填写“是否适宜通公路”指标。当“是否适宜通公路”为“否”时，“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允许为“NULL”。

16. 待建路段指解决通畅问题所需建设的路段。要求对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的乡（镇）、建制村逐一进行实地核查、调查，如实填写待建路段起讫点桩号及里程。不同乡（镇）、建制村同一优选通达路线待建路段的起讫点桩号不能交叉、重叠。

如 14 中图所示，建制村 B 的待建路段为 Y302 的 B 点至 M 点间的路段，建制村 L 的待建路段为 Y302 的 L 点至 B 点间的路段。优选通达路线 Y302 的 L 点至 N 点间的路段则不能作为待建路段。

（三）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规定

1. “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主要了解补充调查审核认定的未通畅的撤并建制村截止到更新时点的基本信息和通达现状，填写撤并建制村的基本信息、通达情况、优选通达路线、待建路段起讫点桩号及待建里程等信息，每个撤并建制村填写一张表。

2. 仅报送补充调查审核认定的未通畅撤并建制村，原则上不得扩大更新范围。

3. 撤并建制村名称：按照补充调查报送的名称命名。

4. 撤并建制村编码：撤并建制村编码统一采用 15 位编码，分为两段，做到不重、不漏，且留有备用编码。与补充调查报送的编码保持一致，其具体格式为：

第一段 第二段

□□□□□□ □□□ □□□ □□□

第一段的 12 位代码为撤并建制村当前所属的建制村编码，例如 422801100208。

第二段的 3 位代码为撤并建制村的顺序码，本次补充调查统一要求以“9”开头，按照撤并建制村的顺序编码，做到不重不漏。如 901、902 等。

5. 撤并建制村人口：指撤并前原建制村管辖范围内、截至更新时间节点常住人口的数量。

6. 撤并建制村户数：指撤并前原建制村管辖范围内、截至更新时间节点常住居民的户数。

7. 所属地形：按以下三种地形选择填写：

(1) 平原、微丘：平原指地形平坦，无明显起伏，地面自然坡度一般在 3 度以下的地形；微丘指地面坡度在 20 度以下，相对高差在 100m 以下的地形。

(2) 山岭、重丘：山岭指地形变化复杂，地面坡度大部分在 20 度以上的地形；重丘指连绵起伏的山丘，具有深谷和较高的分水岭，地面自然坡度一般在 20 度以上的地形。

(3) 岛屿：指四面环水，与周边无陆地连接的地形。包括处于海洋、湖泊中的岛屿和处于江河中的江心洲等。

所属地形为“岛屿”的撤并建制村，需填写岛屿是否建有与外部联系的陆岛交通码头及岛内是否建有公路，如建有陆岛交通码头，需填报码头与陆地之间的距离。

8. 撤并建制村坐标：指确定的撤并建制村控制点的经纬度坐标。

9. 是否适宜通公路：符合以下八个条件之一的撤并建制村填写“否”：

(1) 较难修建：指撤并建制村地形、工程地质条件较差，不易修建公路，而且对生态环境有影响。

(2) 人口较少：指撤并建制村常住居民户数在 20 户以下。

(3) 拟迁建合并：指修建公路与撤并建制村合并或迁建相比，费用—效益评价无优势。

(4) 距离较远：指撤并建制村不易与其他公路连通，建设规模在 20 公里以上，但地形地质条件较好时，可适当放宽。

(5) 适宜水运：指沿江河、靠湖泊的撤并建制村，采取水运方式可以解决出入交通。

(6) 处于岛屿：指设置在岛屿上的撤并建制村。

(7) 处于河道：指设置在行洪区及河道内的撤并建制村。

(8) 无固定定居点：指以畜牧业为主要经济活动，且未修建固定居民定居点的撤并建制村。

如撤并建制村符合以上八个条件中的多个条件，则填写其中最主要的一个。

10. 撤并建制村通达现状信息用于了解撤并建制村的通达情况。每个撤并建制村须按照“一村一路”的原则，为每一个撤并建制村指定一条优选通达路线，与补充调查保持一致，确定撤并建制村的通达现状信息。撤并建制村通达现状参照建制村通达、通畅标准判定。

11. 撤并建制村的优选通达路线按以下原则选取：

(1) 优选通达路线必须是能解决撤并建制村控制点（如村民聚居区，原村委会、村小学等所在地或其他标志地点）的通畅问题；

(2) 优选通达路线须连接选定的撤并建制村点位，并与上级路网或所属建制村、其他建制村或乡（镇）等上级行政区划所在地连接；

(3) 当有多条道路可选取为优选通达路线时，优先选取更新库内已有的行政等级较高、技术状况较好的公路，路线编码与更新库内保持一致；

(4) 当优选通达路线不在更新库内时，优先选取里程较短、施工难度较小、群众出行意愿较强的拟建道路，以字母“V”开头编码。

不同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同一优选通达路线待建路段的起讫点桩号不能交叉、重叠。

（四）路线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规定

1. 本表主要了解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及村道截止更新时点的基本属性及调整信息，一条线路填写一张表。县道、乡道、村道的定义和划分标准参见《交通运输综合统计报表制度》相关内容。

2. 更新调查的农村公路范围包括：

（1）全部县道、乡道；

（2）通至或穿越乡（镇）、建制村所在地的专用公路（以下简称为：“专用公路”）；

（3）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以下简称《标准》）规定的等级公路标准的村道；

（4）路基宽度最低达到 4.5 米或路面宽度最低达到 3.0 米，但其他指标未达到《标准》规定的等级公路标准的村道；

（5）被选为乡（镇）、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的拟建道路；

（6）被选为撤并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的拟建道路。

村道中，全线为等外路，并且所有路段路基宽度<4.5 米、路面宽度<3.0 米的路线不纳入统计；拟建道路不纳入统计。

3. 路线名称：指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及拟建道路路线的名称。由路线起讫点的地名加连接符“-”组成。起讫点地名可用首位汉字或简称表示，但须保证组成的路线名称不重复

4. 路线编码：路线编码采用行政等级代码+三位编号+县级行政区划代码进行编码，县道、乡道、专用公路和村道均设计 10 位编码。行政等级代码分别为：县道（X）、乡道（Y）、专用公路（Z）、村道（C）及拟建道路（V）；三位编号要保证在一个县范围内没有重复，当一个县区域内同一行政等级路线数量超过 999 条时，可以使用大写字母（A-Z）进行编号（如 A01、A02……）；对于穿越两个或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划的道路，以起点所在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编码，且保证该路线编码在所穿越的其他行政区域保持不变。

具体表示方法为：

行政等级代码 + 三位编号 +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例： X 101 110101

5. 起（讫）点坐标：根据 GPS 实际测量值进行填写。环路的起讫点坐标应当有所区别，不能完全相同。

6. 起（讫）点所在行政区域：指路线所在行政区划的名称，要求必须填写至乡（镇）。

7. 对应上年路线：是指在上年农村公路电子地图中，与本年路线空间位置相对应的、组成本年路线线形的全部路线。对应上年路线信息填报路线编码、名称、起讫点桩号及里程等内容，要求沿本年路线的桩号递增方向，依次填报所有对应上年路线，且不重不漏。

本年路线与对应上年路线比较，本年路线存在局部新建或新纳入农村公路路网的新增路段，不需填写新增路段的相关信息。

8. 路线调整类型：填报本年路线相较于对应上年路线的变化情况。根据上年路线的拆分合并、编码或者线形的变化，路线调整类型分为以下四类：

（1）编码调整：由于农村公路路网调整或优化，本年路线与对应上年路线比较，路线编码发生了变化，或本年路线由多条上年路线拆分、合并而成；

（2）线形变化：由于改建等原因，本年路线与对应上年路线比较，路线编码未调整，仅路线线形（局部）发生了变化；

（3）全线新增：由于新建、国省道路网调整降级等原因，本年路线与上年农村公路路网比较，不存在对应上年路线；

（4）无调整：本年路线与相对应上年路线比较，路线编码和线形均未发生调整。

当且仅当路线调整类型填写为“1. 编码调整”时，须填写“4. 1. 1 对应上年路线信息”，其余情况不需填写“4. 1. 1 对应上年路线信息”。

（五）路段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本表主要了解截止更新时点的每一条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及拟建道路的各

路段基本技术状况，一个路段填写一张表。

2. 同一条路线上的路段序列号应当保证在一个县的范围内没有重复，但不要求连续。

3. 路段划分基本原则：符合以下条件之一，均须进行分段，保证路段序列号在同一路线（指路线编码相同的路线）内没有重复，但不要求连续，并保持路段起讫点桩号的连续性。但考虑到农村公路数量较大，更新工作中各单位在遵循分段原则的同时，也要考虑路段不要划分过细。

（1）行政区划发生变化：路线经过的乡（镇）及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辖区发生变化时须分段。

（2）技术等级发生变化：路线的技术等级发生变化时须分段，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四级公路和等外公路；

（3）路面类型发生变化：路线的三种基本路面类型，即：“沥青混凝土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路面”，以及“未铺装路面”中细分的“砂石路面”、“石质路面”、“渣石路面”、“砖铺路面”和“无路面”和“砼预制块”共9种路面类型发生变化时，原则上须分段。其中：石质路面指用各种石材铺装的路面，如弹石路、石板路等；渣石路面指用矿渣、煤渣等材料铺装的路面；砖铺路面指用各种砖材铺装的路面；砼预制块指用水泥混凝土预制块铺装的路面；

（4）重复路段：一条路线与另一条或几条路线重复的路段须分段；

（5）断头路：一条路线的断头路部分须分段；

（6）城管路段：由市政（城建）部门负责管养的部分须分段；

（7）当年已安排了建设项目的部分须分段。

4. 路段起（讫）点地名：路段起（讫）点地名命名须遵循以下原则：

（1）以路段起讫点所处或最近的地理位置命名；

（2）相连的两个路段，下一路段的起点名称要与上一路段的讫点名称一致；

（3）对于不靠近建制村的路段起（讫）点，可选择附近的标志性地物名称作为起（讫）点地名，周边没有明显标志的可用里程值作为起（讫）点地名。

5. 在数据更新过程中，当路线的路段发生变化时，应符合上述路段划分原则。如路段里程发生变化，须根据里程增减值调整数据库中相关路段的起、讫点桩号，以及位于变化路段上的附属设施桩号，保持桩号的连续性。

6. 路段里程：指公路中心线长度。分离式上下行路线里程按路线编号的前进方向，即按公路里程桩号排序方向右侧的主线统计里程数。

7. 路面宽度：即行车道宽度，当设有中间带、变速道、爬坡车道、应急停车带等时，应包括这些部分的宽度。

8. 路基宽度：即行车道与路肩宽度之和，当设有中间带、变速道、爬坡车道、应急停车带等时，应包括这些部分的宽度。

9. 重复路段：重复路段是指两条及多条路线共同使用的路段。为保证每条路线各路段之间的连续性，每条路线中的该路段均需单独填写一张“路段更新表”；同时，为保证该路段里程不被重复统计，“路段更新表”中“是否为重复路段”项的登记原则为：

(1) 共同使用该路段的多条路线中，道路行政等级最高的路线中的该路段视为非重复路段，“是否为重复路段”项选择填写“否”；其它路线对应的该路段视为重复路段，“是否为重复路段”项选择填写“是”。

(2) 若共同使用该路段的多条路线中，同为最高道路行政等级的路线有两条或两条以上，则需选择一条路线编号最小的路线对应的该路段为非重复路段，“是否为重复路段”项选择填写“否”，其它路线对应的该路段视为重复路段，“是否为重复路段”项选择填写“是”。

在路段更新表中，如果“是否为重复路段”中填写“是”时，需要在“所重复路段编号”中填写该重复路段中被确定为非重复路段的路段序列号，同时在“所重复路线编码”中填写被确定为非重复路段的路段所属路线的路线编码。即填写该重复路段中行政等级最高路线的路段序列号和路线编码或同为最高行政等级线路中路线编号最小路线的路段序列号和路线编码；如果所重复路段为国道或省道，则只填写路线编号即可。

10. 对于路线局部改造、水毁等造成的路段合并和拆分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路段的技术等级、路面类型等指标发生变化时，须按上述路段划分原则对相关路段重新分段，并同步调整相关附属设施对应的路段序列号；

(2) 如对路线的线形进行了调整（如改线、裁弯取直等），须重新采集该部分线形，并根据路线里程的变化，调整数据库中相关路段及附属设施的桩号，保持桩号的连续性。

11. 对于路网调整等造成的路线合并、拆分、升级和降级等情况，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路线的行政等级发生变化时，须对路线进行升级或降级处理，同时调整该路线各路段及沿线附属设施的路线编码，以及所通乡（镇）、建制村的通达路线信息；

(2) 当将一条路线并入另一条路线时，须将被合并路线上的所有路段及沿线设施同时并入另一条路线，并保证合并后路线的路段符合上述路段划分原则；

(3) 当一条路线拆分为两条路线时，须保证拆分后的两条路线上的路段符合上述路段划分原则，并将沿线附属设施分配到相应的路线上。

12. 对于路面破损、老化等情况，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确定路段的技术等级。

13. 可绿化里程：指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能栽植和自然生长乔木、灌木或花草的路段。

14. 已绿化里程：指截止更新时点按设计标准栽植了乔木、灌木或花草，成活率和保存率分别达到标准要求，生长正常的路段。

（六）桥梁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桥梁是公路路段的主要附属设施之一，本表主要了解其位置、材质等基本情况。

2. 桥梁名称：被调查桥梁的名称，有正式名称的用正式名称，无正式名称的可用俗称，或以路线编号命名并顺序排列。例如：X101 一桥，X101 二桥……。

3. 桥梁编码：以其所在路线为基础，自路线起点至终点顺序编制，不得重复。位于分离式路基的上、下行路段上的公路桥梁分别单独编号，单独填写更新表，上下行路上的桥梁，均纳入统计；位于重复路段上的桥梁应当单独编号，单独填写更新表；同时，为保证该桥梁个数、长度不被重复统计，按照所在路段是否纳入统计进行汇总计算。编码结构如下：

路线编码 + 桥梁编号
↓ ↓

例：Y101110101

L0010

其中最后一位作为保留位，无特殊说明时所有桥梁都填“0”；如需要使用应当首先报部批准。

4. 建成时间：指桥梁的建成年份。

5. 中心桩号：指桥梁中心点的桩号。

6. 桥梁位置：指桥梁中心桩号的坐标。

7. 桥梁长度：按桥梁全长（总长度）计算，有桥台的桥梁为两岸桥台侧墙或八字墙尾端间的距离；无桥台桥梁为桥面系长度，桥梁长度、跨径总长和单孔最大跨径均保留 2 位小数。

8. 桥梁设计荷载：符合《标准》规定的，按照标准填报，其它桥梁选择“3. 其它”。

9. 按跨径分：桥梁按跨径可分为特大桥、大桥、中桥和小桥，具体划分标准如下表：

桥涵分类	多孔跨径总长 L(m)	单孔跨径 L_k (m)
特大桥	$L > 1000$	$L_k > 150$
大桥	$100 \leq L \leq 1000$	$40 \leq L_k \leq 150$
中桥	$30 < L < 100$	$20 \leq L_k < 40$
小桥	$8 \leq L \leq 30$	$5 \leq L_k < 20$
涵洞	-	$L_k < 5$

对于多孔桥梁，按照单孔最大跨径长度或多孔跨径总长判断的桥涵分类如果不一致，则以桥涵分类高为准。（例如：某桥桥梁长度和跨径总长为 83.6 米，单孔最大跨径为 45 米，按照多孔跨径总长判断为中桥，按照单孔最大跨径判断为大桥，因此此桥应填报为大桥。）

10.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指桥梁的使用年限，分为永久性桥梁、半永久性桥梁和临时性桥梁，具体分类如下：

永久性桥梁：指上、下部结构均用耐久性材料（如钢、钢筋混凝土、石料等）建筑的

供长期使用的桥梁。

半永久性桥梁：指下部结构采用耐久性材料（如石料、混凝土等），上部结构采用木材建筑的桥梁。

临时性桥梁：指上、下部结构均采用非耐久性材料（如木料）建造的或供短期使用的桥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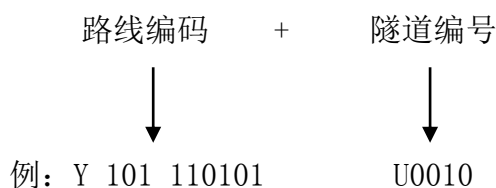
11. 危桥：根据《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H21-2011）有关规定确定。

（七）隧道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隧道是公路路段的主要附属设施之一，本表主要了解其位置、大小（长、宽、高）等基本情况。

2. 隧道名称：被调查隧道的名称，有正式名称的用正式名称，无正式名称的可用俗称或以路线编号命名并顺序排列。例如：X101 一隧，X101 二隧……。

3. 隧道编码：公路隧道编码以其所在的路线为基础，自路线起点至终点顺序编制，不得重复；位于分离式路基的上、下行路段上的公路隧道分别单独编号，单独填写更新表，上下行路上的隧道，均纳入统计；位于重复路段上的隧道应当单独编号，单独填写更新表；同时，为保证该隧道个数、长度不被重复统计，按照所在路段是否纳入统计进行汇总计算。代码结构如下：



其中最后一位作为保留位，无特殊说明时所有隧道都填“0”；如需要使用应当首先报部规划司统计处批准。

4. 建成时间：指隧道的建成年份。

5. 起点桩号：指隧道起点的桩号。

6. 隧道位置：指隧道起点桩号的坐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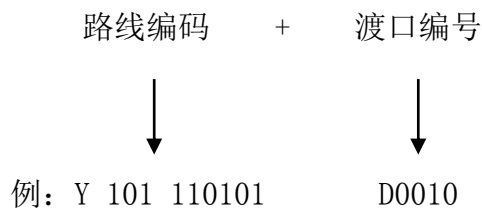
7. 隧道长度：指隧道由进口处至出口处的实际长度，隧道长度保留 2 位小数。
8. 隧道净高：指隧道穹顶与路面间的实际距离。
9. 隧道全宽：指隧道内角间的实际宽度。

（八）渡口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1. 渡口是公路路段的主要附属设施之一，本表主要了解其位置、宽度、类型等基本情况。

2. 渡口名称：被调查渡口的名称，有正式名称的用正式名称，无正式名称的可用约定俗称或以路线编号命名并顺序排列。例如：X101 一渡，X101 二渡……。

3. 渡口编码：渡口编码以其所在的路线为基础，自路线起点至终点顺序编制，不得重复；位于分离式路基的上、下行路段上的公路渡口分别单独编号，单独填写更新表，上下行路上的渡口，均纳入统计；位于重复路段上的渡口应当单独编号，单独填写更新表；同时，为保证该渡口个数、长度不被重复统计，按照所在路段是否纳入统计进行汇总计算。代码结构如下：



其中最后一位作为保留位，无特殊说明时所有渡口都填“0”；如需要使用应当首先报部批准。

4. 建成时间：指渡口的建成年份。
5. 起点桩号：指渡口起点的桩号，即公路终点处的桩号。
6. 渡口位置：指渡口起点桩号的坐标。
7. 渡口宽度：指渡口的实际宽度。
8. 机动渡口：指用机械带动船只进行渡运的渡口。

9. 汽车渡口：指可渡运汽车的渡口。

（九）路线、路段、桥梁、隧道、渡口变更原因填报说明

变更原因：指本年度造成农村公路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具体包括：

（1）新建：一般指从无到有、平地起家开始建设的项目（含已经存在，但全线未达到农村公路最低统计标准的项目）；

（2）改建：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提高、改善农村公路技术状况的项目；

（3）水毁：指由于水灾造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降低的项目；

（4）失修、失养：指由于各种失修、失养等原因，造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降低的项目；

（5）其他：指除上述原因以外，造成农村公路各项技术指标发生变化的原因。

一般情况下，新建、改建会造成农村公路项目的技术指标有所提高，其他原因会造成农村公路项目的技术指标有所下降。变更原因为“其他”的农村公路项目，须在备注中详细说明原因。

（十）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填报说明

1. 本表主要了解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因行政区划调整等原因造成编码或名称发生变化的情况。要求截止更新时点所有发生变化的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填写一条变更记录。

2. 变更原因：指本年度造成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编码、名称发生变化的原因，具体包括：

（1）新设：指经民政部门批准，新设立的乡（镇）、建制村。填写此变更原因的所有乡（镇）、建制村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撤并建制村无新设；

（2）撤销：指经民政部门批准，撤销或并入其他乡（镇）、建制村的乡（镇）、建制村，以及由于各种原因，不再使用的撤并建制村编码和名称。填写此变更原因的所有乡（镇）、建制村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3)更名：指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的编码未发生调整，仅调整名称的乡（镇）、建制村和撤并建制村；

(4)更码：指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的名称未发生调整，仅调整编码的乡（镇）、建制村和撤并建制村；

(5)其他：指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的名称、编码均发生变化的情况。

3. 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编码或名称的变化情况，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因县级行政区划调整造成乡（镇）、建制村编码发生变化，因乡（镇）编码调整造成建制村编码变化，或因其他原因造成撤并建制村编码变化时，须逐一填写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的变更记录；

(2) 当变更原因为“新设”时，将新增的乡（镇）、建制村编码和名称作为变更后的编码和名称填写，变更前的编码和名称不填；

(3) 当变更原因为“撤销”时，将被撤销的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编码和名称作为变更前的编码和名称填写，变更后的编码和名称不填；

(4) 当变更原因为“更名”、“更码”或“其他”时，须填写变更前后的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编码和名称。

4. 对于乡（镇）、建制村的合并和拆分情况，按以下方法处理：

(1) 在合并（拆分）过程中，如某乡（镇）、建制村的编码和名称均未发生变化，则该乡（镇）、建制村不填写变更记录；

(2) 在合并（拆分）过程中，如某乡（镇）、建制村的编码未发生变化，仅名称发生变化，则该乡（镇）、建制村的变更原因选填“更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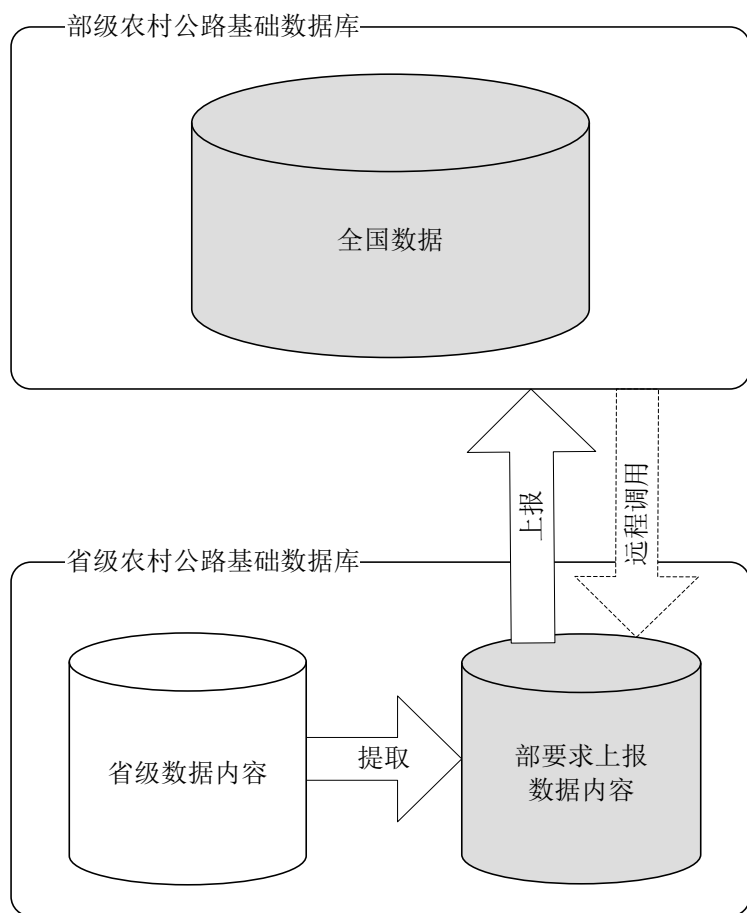
(3) 如合并（拆分）后的某乡（镇）、建制村是新增的编码，则该乡（镇）、建制村的变更原因选填“新设”；

(4) 如被合并（拆分）的乡（镇）、建制村编码未被保留，则该乡（镇）、建制村的变更原因选填“撤销”。

五、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技术要求

（一）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技术要求

为了确保实现部、省两级数据共享，便于部级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接收或远程调用省级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实现部省两级数据的无缝交换。要求各省在建立本省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时，须将部要求报送的数据内容单独建成一个物理数据库，采用统一数据库管理系统 SQL Server 进行管理，数据库结构必须按照本技术要求统一规定的标准数据结构和数据内容进行设计，各省负责本省的报送数据内容更新维护，具体的更新、报送和调用关系如下图所示。



图部、省两级数据更新与调用关系

因此，在《全国农村公路通达情况专项调查方案》的基础上，结合《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技术要求，对各单位建立部要求报送数据内容数据库的数据格式、表结构和代码编制进行规范。

1. 数据库命名原则

为便于区分各省报送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文件命名规则为：“NCGL”+两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2016+4位日期，扩展名为“.mdf”；压缩文件增加“_mdf”，扩展名为“.zip”。例如：湖北报送文件“NCGL422016_1225.mdf”、压缩文件“NCGL422016_1225_mdf.zip”

2. 数据格式

要求各省统一报送 SQL Server 2000 及以上版本的数据文件，其文件扩展名为“.mdf”。

3. 数据内容

根据《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的有关规定，各省报送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序号	数据库表名称	数据内容
一	更新表	
1	T_xz	乡（镇）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2	T_jzc	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3	T_cbjzc	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4	T_lx	路线更新表
5	T_ld	路段更新表
6	T_ql	桥梁更新表
7	T_sd	隧道更新表
8	T_dk	渡口更新表
二	变更表	
1	T_xzbg	乡（镇）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2	T_jzcbg	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3	T_cbjzcbg	撤并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4	T_lxtz	路线调整信息表
三	代码表	

1	TC_xzqh	行政区划代码表（县级及以上）
2	TC_tbdw	填报单位代码表

4. 数据表结构

(1) 乡（镇）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表名：T_xz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XZBM	乡镇编码	varchar(12)	不允许	
XZMC	乡镇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XZRK	乡镇人口	int	不允许	
SXJZCSL	所辖建制村数量	int	不允许	
SSDX	所属地形	char(1)	允许	
DYSFJYMT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char(1)	允许	
MTYLDJL	码头与陆地距离	numeric(7,3)	允许	
DNSFJYGL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char(1)	允许	
XZZFZB_JD	乡镇政府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XZZFZB_WD	乡镇政府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SFSYTGL	是否适宜通公路	char(1)	允许	
BSYYY_XZ	不适宜原因	char(1)	允许	
TDXZ	通达现状	char(1)	不允许	
TDWZ_XZ	通达乡镇位置	char(1)	不允许	
YXTDLXDJ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char(1)	允许	
YXTDLXBM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varchar(15)	允许	
YXTDLXMC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varchar(100)	允许	
TDFX	通达方向	char(1)	允许	
DJLDQDZH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	numeric(7,3)	允许	
DJLDZDZH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	numeric(7,3)	允许	
DJLDLC	待建路段里程	numeric(7,3)	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主键：XZBM（乡镇编码）

(2) 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表名：T_jzc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JZCBM	建制村编码	varchar(12)	不允许	

表名：T_jzc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JZCMC	建制村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JZCRK	建制村人口	int	不允许	
SXZRCSL	所辖自然村数量	int	不允许	
SSDX	所属地形	char(1)	允许	
DYSFJYMT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char(1)	允许	
MTYLDJL	码头与陆地距离	numeric(7,3)	允许	
DNSFJYGL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char(1)	允许	
CWHZB_JD	村委会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CWHZB_WD	村委会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CXXZB_JD	村小学经度	numeric(12, 8)	允许	
CXXZB_WD	村小学纬度	numeric(12, 8)	允许	
SFSYTGL	是否适宜通公路	char(1)	允许	
BSYYY_JZC	不适宜原因	char(1)	允许	
TDXZ	通达现状	char(1)	不允许	
TDWZ_JZC	通达建制村位置	char(1)	不允许	
YXTDLXDJ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char(1)	允许	
YXTDLXBM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varchar(15)	允许	
YXTDLXMC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varchar(100)	允许	
TDFX	通达方向	char(1)	允许	
DJLDQDZH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	numeric(7,3)	允许	
DJLDZDZH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	numeric(7,3)	允许	
DJLDLC	待建路段里程	numeric(7,3)	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主键：JZCBM（建制村编码）

(3) 撤并建制村通达情况调查表

表名：T_cbjzc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CBJZCBM	撤并建制村编码	varchar(15)	不允许	
CBJZCMC	撤并建制村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CBJZCRK	撤并建制村人口	int	不允许	
CBHZCHS	撤并建制村户数	int	不允许	
SSDX	所属地形	char(1)	允许	

DYSFJYMT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char(1)	允许	
MTYLDJL	码头与陆地距离	numeric(7,3)	允许	
DNSFJYGL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char(1)	允许	
CBJZC_JD	撤并建制村所在地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CBJZCWD	撤并建制村所在地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SFSYTGL	是否适宜通公路	char(1)	允许	
BSYYY_XZ	不适宜原因	char(1)	允许	
TDXZ	通达现状	char(1)	不允许	
TDWZ	通达位置	char(1)	不允许	
YXTDLXDJCBC	撤并村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char(1)	不允许	
YXTDLXBM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varchar(15)	允许	
YXTDLXMC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varchar(100)	允许	
TDFX	通达方向	char(1)	允许	
DJLDQDZH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	numeric(7, 3)	不允许	
DJLDZDZH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	numeric(7, 3)	不允许	
DJLDLC	待建路段里程	numeric(7, 3)	不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主键：CBJZCBM（撤并建制村编码）

（4） 路线更新表

表名：T_lx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LXBM	路线编码	varchar(15)	不允许	
LXMC	路线名称	varchar(100)	不允许	
QDDM	起点地名	varchar(50)	不允许	
QDWZ_JD	起点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QDWZ_WD	起点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QDSFWFJD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char(1)	不允许	
QDFJDLB	起点分界点类别	char(1)	允许	
QDXZQH	起点所在行政区域	varchar(12)	不允许	
ZDDM	讫点地名	varchar(50)	不允许	
ZDWZ_JD	讫点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表名: T_lx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ZDWZ_WD	讫点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ZDSFWFJD	讫点是否为分界点	char(1)	不允许	
ZDFJDLB	讫点分界点类别	char(1)	允许	
ZDXZQH	讫点所在行政区域	varchar(12)	不允许	
LXTZLX	路线调整类型	char(1)	不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主键: LXBM (路线编码)

外键:

外键	子	父
路线_路段_FK1	路段.路线编码	路线编码
路线_桥梁_FK1	桥梁.路线编码	路线编码
路线_隧道_FK1	隧道.路线编码	路线编码
路线_渡口_FK1	渡口.路线编码	路线编码
路线_路线调整_FK1	路线调整.路线编码	路线编码

(5) 路段更新表

表名: T_ld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LDBM	路段编码	varchar(18)	不允许	
LXBM	路线编码	varchar(15)	不允许	
LXMC	路线名称	varchar(100)	不允许	
LDXLH	路段序列号	varchar(3)	不允许	
XZQH	路段所在行政区域	varchar(12)	不允许	
QDMC	起点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QDZH	起点桩号	numeric(7, 3)	不允许	
QDWZ_JD	起点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QDWZ_WD	起点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QDSFWFJD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char(1)	不允许	
QDFJDLB	起点分界点类别	char(1)	允许	
ZDMC	讫点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ZDZH	讫点桩号	numeric(7, 3)	不允许	
ZDWZ_JD	讫点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ZDWZ_WD	讫点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ZDSFWFJD	讫点是否为分界点	char(1)	不允许	

表名: T_ld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ZDFJDLB	讫点分界点类别	char(1)	允许	
LDJSDJ	路段技术等级	char(1)	允许	
LDLMLX	路段路面类型	varchar(2)	允许	
LDLC	路段里程	numeric(7, 3)	不允许	
LMKD	路面宽度	numeric(5, 1)	允许	
LJKD	路基宽度	numeric(5, 1)	允许	
SFWCFLD	是否为重复路段	char(1)	不允许	
CF_LDXLH	所重复路段序列号	varchar(3)	允许	
CF_LXBM	所重复路线编码	varchar(15)	允许	
SFQYTC	是否晴雨通车	char(1)	允许	
SFDTL	是否断头路	char(1)	不允许	
JCSJ	建成时间	varchar(4)	允许	
ZJGJSJ	最近改建时间	varchar(4)	允许	
HDSL	涵洞数量	int	允许	
KLHLC	可绿化里程	numeric(7, 3)	不允许	
YLHLC	已绿化里程	numeric(7, 3)	不允许	
YHLC	养护里程	numeric(7, 3)	不允许	
SFWCGLD	是否为城管路段	char(1)	不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BGY Y	变更原因	char(2)	允许	

主键: LDBM (路段编码)

外键:

外键	子	父
路线_路段_FK1	路线编码	路线.路线编码

(6) 桥梁更新表

表名: T_ql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QLBM	桥梁编码	varchar(20)	不允许	
LXBM	路线编码	varchar(15)	不允许	
LXMC	路线名称	varchar(100)	不允许	
LDXLH	路段序列号	varchar(3)	不允许	
QLBH	桥梁编号	varchar(5)	不允许	
QLMC	桥梁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表名: T_ql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JCSJ	建成时间	varchar(4)	允许	
CenterZH	中点桩号	numeric(7, 3)	不允许	
QLWZ_JD	桥梁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QLWZ_WD	桥梁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QLCD	桥梁长度	numeric(8, 2)	不允许	
SJHZ	设计荷载	char(1)	不允许	
AKJF	按跨径分	char(1)	不允许	
AJCHNXF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	char(1)	不允许	
SFWQ	是否危桥	char(1)	不允许	
KJZC	跨径总长	numeric(8,2)	不允许	
DKZDKJ	单孔最大跨径	numeric(8, 2)	不允许	
QMOK	桥面全宽	numeric(5, 1)	不允许	
QMJK	桥面净宽	numeric(5, 1)	不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BGYG	变更原因	char(2)	允许	

主键: QLBM (桥梁编码)

外键:

外键	子	父
路线_桥梁_FK1	路线编码	路线.路线编码

(7) 隧道更新表

表名: T_sd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SDBM	隧道编码	varchar(20)	不允许	
LXBM	路线编码	varchar(15)	不允许	
LXMC	路线名称	varchar(100)	不允许	
LDXLH	路段序列号	varchar(3)	不允许	
SDBH	隧道编号	varchar(5)	不允许	
SDMC	隧道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JCSJ	建成时间	varchar(4)	允许	
RKZH	起点桩号	numeric(7, 3)	不允许	
RKWZ_JD	隧道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RKWZ_WD	隧道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SDCD	隧道长度	numeric(7, 2)	不允许	

表名: T_sd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SDJG	隧道净高	numeric(5, 1)	不允许	
SDQK	隧道全宽	numeric(5, 1)	不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BGY Y	变更原因	char(2)	允许	

主键: SDBM (隧道编码)

外键:

外键	子	父
路线_隧道_FK1	路线编码	路线.路线编码

(8) 渡口更新表

表名: T_dk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DKBM	渡口编码	varchar(20)	不允许	
LXBM	路线编码	varchar(15)	不允许	
LXMC	路线名称	varchar(100)	不允许	
LDXLH	路段序列号	varchar(3)	不允许	
DKBH	渡口编号	varchar(5)	不允许	
DKMC	渡口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JCSJ	建成时间	varchar(4)	允许	
QDZH	起点桩号	numeric(7, 3)	不允许	
DKWZ_JD	渡口经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DKWZ_WD	渡口纬度	numeric(12, 8)	不允许	
DKKD	渡口宽度	numeric(8, 1)	不允许	
SFJD	是否机动渡口	char(1)	不允许	
DKLX	渡口类型	char(1)	不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BGY Y	变更原因	char(2)	允许	

主键: DKBM (渡口编码)

外键:

外键	子	父
路线_渡口_FK1	路线编码	路线.路线编码

(9) 乡(镇)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表名: T_xzbg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BGID	变更记录唯一标识	char(36)	不允许	
XZBM_N	变更后乡镇编码	varchar(12)	允许	
XZMC_N	变更后乡镇名称	varchar(50)	允许	
XZBM_O	变更前乡镇编码	varchar(12)	允许	
XZMC_O	变更前乡镇名称	varchar(50)	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BGYY_XC	变更原因	char(2)	不允许	

主键: BGID (变更记录唯一标识)采用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全球唯一标识符(GUID), 标记每一条变更记录。

(10) 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表名: T_jzcbg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BGID	变更记录唯一标识	char(36)	不允许	
JZCBM_N	变更后建制村编码	varchar(12)	允许	
JZCMC_N	变更后建制村名称	varchar(50)	允许	
JZCBM_O	变更前建制村编码	varchar(12)	允许	
JZCMC_O	变更前建制村名称	varchar(50)	允许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BGYY_XC	变更原因	char(2)	不允许	

主键: BGID (变更记录唯一标识)采用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全球唯一标识符(GUID), 标记每一条变更记录。

(11) 撤并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表名: T_cbjzcbg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BGID	变更记录唯一标识	char(36)	不允许	
CBJZCBM_N	变更后撤并建制村编码	varchar(15)	允许	
CBJZCMC_N	变更后撤并建制村名称	varchar(50)	允许	
CBJZCBM_O	变更前撤并建制村编码	varchar(15)	允许	
CBJZCMC_O	变更前撤并建制村名称	varchar(50)	允许	

表名: T_cbjzcbg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BZ	备注	varchar(500)	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BGYE_CBJZC	变更原因	char(2)	不允许	

主键: BGID (变更记录唯一标识)采用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全球唯一标识符(GUID), 标记每一条变更记录。

(12) 路线调整信息表 (T_lxtz)。

表名: T_lxtz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TZID	调整记录唯一标识	char(36)	不允许	
LXBM	本年路线编码	varchar(15)	不允许	
LXMC	本年路线名称	varchar(100)	不允许	
LXBM_SN	上年路线编码	varchar(15)	不允许	
LXMC_SN	上年路线名称	varchar(100)	不允许	
QDZH_SN	上年路线起点桩号	numeric(7,3)	不允许	
ZDZH_SN	上年路线讫点桩号	numeric(7,3)	不允许	
LXLC_SN	上年路线里程	numeric(7,3)	不允许	
TBDW	填报单位	varchar(50)	不允许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主键: TZID (调整记录唯一标识)采用计算机系统自动生成的全球唯一标识符(GUID), 标记每一条变更记录。

(13) 行政区划代码表

表名: TC_Xzqh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XZQHDM	行政区划代码	varchar(12)	不允许	
XZQH	行政区划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主键: XZQHDM (行政区划代码)。

(14) 填报单位代码表

表名: TC_Tbdw

字段名称	字段含义	数据类型	允许 NULL	值/范围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varchar(20)	不允许	
TBDW	填报单位名称	varchar(50)	不允许	

主键: TBDWDM (填报单位代码)。

5. 代码集编制规范

(1) 代码集编制原则

代码集是农村公路基础数据项值域引用代码的集合，采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和电子地图更新方案》制定的代码。

代码内容包括代码表中的代码名称、代码值、代码说明。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GB 917.1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命名、编号和编码》
GB 917.2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 国道名称和代码》
GB/T 919	《公路等级代码》
GB 11708	《公路桥梁命名编号和编码规则》
JT/T 132-2003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3) 代码集

■ 行政区划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10000	北京市	
120000	天津市	
130000	河北省	
140000	山西省	
150000	内蒙古自治区	
210000	辽宁省	
220000	吉林省	
230000	黑龙江省	
310000	上海市	
320000	江苏省	
330000	浙江省	
340000	安徽省	
350000	福建省	
360000	江西省	
370000	山东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410000	河南省	
420000	湖北省	
430000	湖南省	
440000	广东省	
450000	广西壮族自治区	
460000	海南省	
500000	重庆市	
510000	四川省	
520000	贵州省	
530000	云南省	
540000	西藏自治区	
610000	陕西省	
620000	甘肃省	
630000	青海省	
64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6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60000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经部批准，临时编码，用于农村公路数据更新
710000	台湾省	
81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820000	澳门特别行政区	

根据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编制。

■ 填报单位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XXXXXXXXXX	填报单位代码	<p>采用数据更新方案规定的单位编码规则。代码结构如下：</p> <p>XX X XX X XX X</p> <p>—— 县级单位标识码 —— 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 地市级单位标识码 —— 地市级行政区划代码 —— 省级单位标识码 —— 省级行政区划代码</p>

■ 地形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平原、微丘	
2	山岭、重丘	
3	岛屿	

■ 乡镇不适宜通公路原因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较难修建	
2	拟迁建合并	
3	距离较远	
4	适宜水运	
5	处于岛屿	
6	处于河道	
7	无固定定居点	

■ 建制村、撤并建制村不适宜通公路原因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较难修建	
2	人口较少	
3	拟迁建合并	
4	距离较远	
5	适宜水运	
6	处于岛屿	
7	处于河道	
8	无固定定居点	

■ 乡（镇）通达位置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连接乡（镇）所在地	
2	通至乡（镇）政府	
3	穿越乡（镇）所在地	
4	通至乡（镇）所在地其他位置	


■ 建制村通达位置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连接建制村所在地	
2	通至村委会	
3	通至村小学	
4	穿越建制村所在地	
5	通至建制村所在地其他位置	

■ 撤并建制村通达位置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连接撤并建制村聚居区	
2	通至撤并建制村原村委会所在地	
3	穿越撤并建制村所在地	
4	通至撤并建制村所在地其他标志位置	

■ 路线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G (S/X/Y/Z/C/V) XXX XXXXXX	路线代码	采用 GB 917.1 规定的命名编号和编号规则。国道名称和编号采用 GB 917.2 的规定;省道、县道和乡道名称和编号根据 GB917.1 的规定编制。村道以县级行政区划为基础编号。代码结构如下: 

■ 路线调整类型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编码调整	
2	线形变化	
3	全线新增	
4	无调整	

■ 路段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G (S/X/Y/Z/C/V) XXX XXXXXX XXX	路段代码	路段代码由路线代码+ 路段序列号组合而成。

■ 公路技术等级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高速公路	
2	一级公路	
3	二级公路	
4	三级公路	
5	四级公路	
6	等外公路	

■ 公路路面类型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沥青混凝土路面	
2	水泥混凝土路面	
3	简易铺装路面	
4	砂石路面	
5	石质路面	
6	渣石路面	
7	砖铺路面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8	无路面	
9	砼预制块	

■ 分界点类别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省界	
2	市界	
3	县界	
4	乡界	

■ 桥梁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X (Y/Z/C/V) XXX XXXXXX LXXXX	桥梁代码	桥梁代码由路线代码+桥梁编号组合而成。

■ 设计荷载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公路-I级	
2	公路-II级	
3	其它	

■ 公路桥梁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类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永久性桥	
2	半永久性桥	
3	临时性桥	

■ 公路桥梁按跨径分类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特大桥	根据《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的规定分类。
2	大桥	
3	中桥	
4	小桥	

■ 隧道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	------	------

X (Y/Z/C/V) XXX XXXXXX UXXXX	隧道代码	隧道代码由路线代码+隧道编号组合而成。
------------------------------------	------	---------------------

■ 渡口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X (Y/Z/C/V) XXX XXXXXX DXXXX	渡口代码	渡口代码由路线代码+渡口编号组合而成。

■ 渡口类型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汽车渡口	
2	行人渡口	

■ 通达现状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已通畅	
2	已通达、未通畅	
3	未通达	

■ 路线行政等级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G	国道	
S	省道	
X	县道	
Y	乡道	
Z	专用公路	
C	村道	
D	城市道路	
V	拟建道路	

■ 通达方向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桩号递减方向	
2	桩号递增方向	

■ 变更原因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1	新建	
12	改建	
21	水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22	失修、失养	
99	其他	

■ 乡（镇）、建制村变更原因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1	新设	
2	撤销	
3	更名	
4	更码	
9	其他	

■ 撤并建制村变更原因代码

代码值	代码名称	代码说明
2	撤销	
3	更名	
4	更码	
9	其他	

（二）报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技术要求

数据更新统一要求采用 GPS 技术手段，对发生变化的农村公路的里程、线位、线形及附属设施的地理位置，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控制点（如乡（镇）政府、村委会、村小学等）进行测量、确定。对于 GPS 数据的处理不做统一规定，但最终形成的电子地图必须符合本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比如电子地图的分幅、文件命名规则、坐标系统、数据格式、要素分类和要素属性等，以便于建立统一规范的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实现部省两级的数据共享。

1. 分幅原则

按行政区划范围进行分幅。

2. 数据格式

采用 ShapeFile 格式。

3. 文件命名规则

(1) 文件夹命名

每一图幅的文件夹名称命名规则为：“NCGL”+两位省级行政区划代码+2016+4位日期；压缩文件增加“_shp”，扩展名为“.zip”。例如：湖北报送文件夹“NCGL422016_1225”，压缩文件“NCGL422016_1225_shp.zip”。

(2) 文件命名

对于“要素内容及分类”中明确规定的要素文件名必须按照图层名称进行命名，如村道线路的文件名为“Road_C”，扩展名为“.shp”。

4.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经纬度）。

5. 要素内容及分类

为了方便使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应该是全要素电子地图，比如行政区域、居民点、铁路、河流、公路等要素。本技术要求仅对主要内容进行规范，其他要素内容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要求报送的电子地图必须包括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村小学、桥梁、隧道、渡口、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拟建道路图层共 14 层，这些要素的图层名称、内容和属性结构等必须按照本技术要求执行。

层序	层名	内容	文件名	几何特征
1	XZP	乡镇（乡镇政府所在地）	XZP.shp	点
2	JZCP	建制村（村委会所在地）	JZCP.shp	点
3	CBJZCP	撤并建制村	CBJZCP.shp	点
4	CXP	村小学	CXP.shp	点
5	QLP	桥梁	QLP.shp	点
6	SDP	隧道	SDP.shp	点
7	DKP	渡口	DKP.shp	点

8	Road_G	国道线路	Road_G.shp	线
9	Road_S	省道线路	Road_S.shp	线
10	Road_X	县道线路	Road_X.shp	线
11	Road_Y	乡道线路	Road_Y.shp	线
12	Road_Z	专用公路线路	Road_Z.shp	线
13	Road_C	村道线路	Road_C.shp	线
14	Road_V	拟建线路	Road_V.shp	线

6. 要素属性结构

(1) XZP: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XZBM	VarChar(12)	乡镇编码	否
XZMC	VarChar(50)	乡镇名称	否

(2) JZCP: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JZCBM	VarChar(12)	建制村编码	否
JZCMC	VarChar(50)	建制村名称	否

(3) CBJZCP: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CBJZCBM	varchar(15)	撤并建制村编码	否
CBJZCMC	varchar(50)	撤并建制村名称	否

(4) CXP: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JZCBM	VarChar(12)	所在建制村编码	否

(5) QLP: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QLBM	VarChar(20)	桥梁编码	否
QLMC	VarChar(50)	桥梁名称	否
LXBM	VarChar(15)	所属路线编码	否

(6) SDP: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SDBM	VarChar(20)	隧道编码	否
SDMC	VarChar(50)	隧道名称	否
LXBM	VarChar(15)	所属路线编码	否

(7) DKP: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DKBM	VarChar(20)	渡口编码	否
DKMC	VarChar(50)	渡口名称	否
LXBM	VarChar(15)	所属路线编码	否

(8) Road_G: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LXBM	VarChar(15)	路线编码	否
LXMC	VarChar(100)	路线名称	否

(9) Road_S: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LXBM	VarChar(10)	路线编码	否
LXMC	VarChar(100)	路线名称	否

(10) Road_X: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LXBM	VarChar(10)	路线编码	否
LXMC	VarChar(100)	路线名称	否
LDBM	VarChar(13)	路段编码	否

(11) Road_Y: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LXBM	VarChar(10)	路线编码	否
LXMC	VarChar(100)	路线名称	否
LDBM	VarChar(13)	路段编码	否

(12) Road_Z: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LXBM	VarChar(10)	路线编码	否
LXMC	VarChar(100)	路线名称	否

LDBM	VarChar(13)	路段编码	否
------	-------------	------	---

(13) Road_C: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LXBM	VarChar(10)	路线编码	否
LXMC	VarChar(100)	路线名称	否
LDBM	VarChar(13)	路段编码	否

(14) Road_V:

字段名	数据类型	属性描述	能否为空值
LXBM	varchar(10)	路线编码	否
LXMC	varchar(100)	路线名称	否
LDBM	varchar(13)	路段编码	否

7. 一致性要求

要求电子地图中县道、乡道、专用公路、村道、拟建道路、乡（镇）、建制村和撤并建制村的属性内容必须与数据库中的数据保持一致性，不能出现电子地图与数据库无法对应关联的情况。

8. 重复路段处理

为了保证公路线路的完整性和一致性，满足建立公路路径里程系统和网络分析的需要，在重复路段处，要求每条公路均要根据实际走向保留各自物理线形并完全重合在一起，分别输入各自路线编码和路线名称。

六、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审核要求

（一）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审核要求

1. 基本要求

各省应使用交通专网报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数据文件格式、字段数量、名称、类型、长度，以及数据表间关系、数据项代码等必须符合《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2. 表内审核内容

（1）乡（镇）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乡镇名称	是	
乡镇编码	是	长度 12 位，前 6 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7 位 8 位 9 位为乡镇代码，最后三位为"000"，乡镇代码范围为 100~599。
乡镇人口	是	
所辖建制村数量	是	如果没有所辖建制村，所辖建制村数量填写 1。
所属地形	是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否	当所属地形为岛屿时，必须填写。
码头与陆地距离	否	当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选择“是”时，必须填写且不小于 0。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否	当所属地形为岛屿时，必须填写。
乡镇政府经度	是	经度在 72~136 度之间。
乡镇政府纬度	是	纬度在 17~54 度之间。
是否适宜通公路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时，必须填写。
不适宜原因	否	当是否适宜通公路选择“否”时，必须填写。
通达现状	是	通达现状必须填写。
通达位置	是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或城市道路”时，必须填写。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或专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公路”时，必须填写。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或专用公路”时，必须填写。
通达方向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县道、乡道、村道和专用公路”时，必须填写。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多个居民点同一优选通达路线不能交叉、重叠。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多个居民点同一优选通达路线不能交叉、重叠。
待建路段里程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
备注	否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2) 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更新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建制村名称	是	
建制村编码	是	长度 12 位，前 6 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7 位 8 位 9 位为乡（镇）代码，最后三位为建制村代码，建制村代码范围为 200~399，建制村所属乡（镇）应存在。
建制村人口	是	
所辖自然村数量	是	当所辖自然村为自身时，所辖自然村数量填写 1。
所属地形	是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否	当所属地形为岛屿时，必须填写。
码头与陆地距离	否	当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选择“是”时，必须填写且不小于 0。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否	当所属地形为岛屿时，必须填写。
村委会经度	是	经度在 72~136 度之间。
村委会纬度	是	纬度在 17~54 度之间。
村小学经度	否	经度在 72~136 度之间。
村小学纬度	否	纬度在 17~54 度之间。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是否适宜通公路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时，必须填写。
不适宜原因	否	当是否适宜通公路选择“否”时，必须填写。
通达现状	是	通达现状必须填写。
通达位置	是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是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或城市道路”时，必须填写。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或专用公路”时，必须填写。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或专用公路”时，必须填写。
通达方向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县道、乡道、村道或专用公路”时，必须填写。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多个居民点同一优选通达路线不能交叉、重叠。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多个居民点同一优选通达路线不能交叉、重叠。
待建路段里程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
备注	否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3) 撤并建制村通达情况调查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撤并建制村名称	是	与 2014 年补充调查中撤并建制村名称保持一致。
撤并建制村编码	是	与 2014 年补充调查中撤并建制村编码保持一致。长度 15 位，编码不能重复。前 12 位为撤并建制村当前所在建制村编码，建制村编码应存在更新库中。撤并建制村编码的第 13 位应为 9。
撤并建制村人口	是	
撤并建制村户数	是	
所属地形	是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	否	当所属地形为岛屿时，必须填写。
码头与陆地距离	否	当岛屿是否建有陆岛交通码头选择“是”时，必须填写且不小于0。
岛内是否建有公路	否	当所属地形为岛屿时，必须填写。
撤并建制村经度	是	经度在 72~136 度之间。
撤并建制村纬度	是	纬度在 17~54 度之间。
是否适宜通公路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时，必须填写。
不适宜原因	否	当是否适宜通公路选择“否”时，必须填写。
通达现状	是	通达现状必须填写。
通达位置	是	
优选通达路线行政等级	是	
优选通达路线编码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或拟建道路”时，必须填写。
优选通达路线名称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或拟建道路”时，必须填写。
通达方向	否	当优选通达路线为“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或拟建道路”时，必须填写。
待建路段起点桩号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多个居民点同一优选通达路线不能交叉、重叠。
待建路段讫点桩号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多个居民点同一优选通达路线不能交叉、重叠。
待建路段里程	否	当通达现状为“未通达”或“已通达、未通畅”时，必须填写。
备注	否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4) 路线更新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	------	------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路线名称	是	
路线编码	是	如果首字母为“G”、“S”，则长度最多为15位； 如果首字母从“X”、“Y”、“C”、“Z”、“V”中选取， 则长度为10位，其中2、3、4位为数字和大写字母组合；5、 6位为数字，与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相同；7~10位为数字。
起点地名	是	
起点经度	是	经度在72~136度之间。除环形路外，路线起、讫点的坐标 之间距离应在100米以上。
起点纬度	是	纬度在17~54度之间。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是	
起点分界点类别	否	当起点是分界点时，必须填写。
起点所在行政区域	是	起点所在行政区域必须填写至乡（镇）。长度为12位，前 六位必须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7、8、9位为乡（镇）代码， 最后三位为“000”。起点所在行政区划代码前六位与路线 编码后六位原则上应保持一致。
讫点地名	是	
讫点经度	是	经度在72~136度之间。
讫点纬度	是	纬度在17~54度之间。
讫点是否为分界点	是	
讫点分界点类别	否	当讫点是分界点时，必须填写。
讫点所在行政区域	是	讫点所在行政区域必须填写至乡（镇），长度为12位，前 六位必须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7、8、9位为乡（镇）代码， 最后三位为“000”。
路线调整类型	是	当且仅当路线调整类型为“1.编码调整”时，填写“对应上 年路线信息”。
对应上年路线编码	否	如果首字母为“G”、“S”，则长度最多为15位； 如果首字母从“X”、“Y”、“C”、“Z”、“V”中选取， 则长度为10位，其中2、3、4位为数字和大写字母组合；5、 6位为数字，与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相同；7~10位为数字。
对应上年路线名称	否	
对应上年路线起点桩号	否	
对应上年路线讫点桩号	否	
对应上年路线里程	否	须为对应上年路线起讫点桩号里程之差。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备注	否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5) 路段更新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路线名称	是	
路线编码	是	如果首字母为“G”、“S”, 则长度最多为15位; 如果首字母从“X”、“Y”、“C”、“Z”、“V”中选取, 则长度为10位, 其中: 2、3、4位为数字和大写字母组合; 5、6位为数字, 与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相同; 7~10位为数字。
路段序列号	是	长度3位, 同一路线(路线编码相同的路线)内不能重复。
路段所在行政区域	是	路段所在行政区域必须填写至乡(镇)。长度为12位, 前六位必须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7、8、9位为乡(镇)代码, 最后三位为“000”。
起点名称	是	
起点桩号	是	
起点经度	是	经度在72~136度之间。
起点纬度	是	纬度在17~54度之间。
起点是否为分界点	是	
起点分界点类别	否	当起点是分界点时, 必须填写。
讫点名称	是	
讫点桩号	是	讫点桩号必须大于起点桩号。
讫点经度	是	经度在72~136度之间。
讫点纬度	是	纬度在17~54度之间。
讫点是否为分界点	是	
讫点分界点类别	否	当讫点是分界点时, 必须填写。
路段技术等级	否	如果不是断头路必须填写。
路段路面类型	否	如果不是断头路, 必须填写。 如果是断头路且断头路类别不是“渡口”, 须填写为“无路面”。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三级以上的路段路面类型必须为沥青或水泥混凝土路面；三级路的路段路面类型必须为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或简易铺装路面。
路段里程	是	路段里程应等于讫点桩号与起点桩号之差。
路面宽度	否	非断头路必须填写路面宽度。路面宽度必须小于等于路基宽度。 路面类型为“无路面”路段的“路面宽度”须为0；不是“无路面”则“路面宽度”须大于0。等外路路面宽度应不大于3.5米。
路基宽度	否	如果不是断头路必须填写。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的路基宽度一般应大于等于20米小于等于45米；二级、三级、四级公路的路基宽度一般应大于等于4.5米小于等于12米。
是否为重复路段	是	重复路段与被重复路段对应指标要一致（路段起讫点坐标、起讫点是否分界点、分界点类别、路段里程、路基宽度、路面宽度、路面类型、技术等级、是否晴雨通车、建成时间等）。重复路段与被重复路段的设施数量要一致（桥梁、隧道、渡口和涵洞数量）。
所重复路段序列号	否	如果所重复的路线编码为国省道，路段序列号可以为空；如果所重复路线不是国省道，则重复路段序列号必须为3位数字，介于001和999之间。
所重复路线编码	否	如果是重复路段则必须填写。如果所重复路线为国道，则长度不超过15位，如果所重复路线为省道、县道、乡道、村道或专道，则长度为10位。所重复路线为省道，路线编码第5、6位必须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所重复路线为县道、乡道、村道以及专用公路，路线编码的后六位必须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
是否晴雨通车	否	如果不是断头路必须填写。 路面类型为“无路面”路段不能选择“是”。
是否断头路	是	如果是断头路，路段技术等级、路面类型、路面宽度、路基宽度、是否晴雨通车、建成时间等指标不能填写。
建成时间	否	如果不是断头路，必须填写4位有效数字，其范围应从1900年至当前年。
最近改建时间	否	最近改建时间应为4位有效数字，其范围应从1900年至当前年，且改建时间必须大于建成时间。
涵洞数量	否	如果不是断头路，涵洞数量须大于等于0。
可绿化里程	是	可绿化里程应小于等于路段里程。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已绿化里程	是	已绿化里程应小于等于可绿化里程。
养护里程	是	养护里程应小于等于路段里程。
是否为城管路段	是	
备注	否	如果是断头路，备注不能为空，需注明断头类别（如“未修建”、“渡口”、“浮桥”等，其中渡口要注明渡口编码）。
变更原因	否	如果路段发生变化，必须填写变更原因；如果变更原因为其他，则必须在备注中注明其他原因的种类。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6) 桥梁更新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路线名称	是	
路线编码	是	
路段序列号	是	
桥梁名称	是	
桥梁编号	是	长度 5 位，以字母“L”为前缀，编号不能为“000”，最后一位原则上保留为“0”。
建成时间	否	必须填写 4 位有效数字，其范围应从 1900 年至当前年。
中心桩号	是	中心桩号不能小于所在路段起点桩号，也不能大于所在路段终点桩号。
桥梁经度	是	经度在 72~136 度之间。
桥梁纬度	是	纬度在 17~54 度之间。
桥梁长度	是	桥梁长度应大于 5 米且小于等于路段长度。
设计荷载	是	
按跨径分	是	应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有关规定进行划分，见桥梁更新表指标解释及填报说明。
按建筑材料和使用年限分	是	
是否危桥	是	
跨径总长	是	跨径总长应小于等于桥梁长度。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单孔最大跨径	是	单孔最大跨径应小于等于跨径总长。
桥面全宽	是	
桥面净宽	是	桥面净宽应小于等于桥面全宽。
备注	否	
变更原因	否	如果桥梁发生变化，必须填写变更原因；如果变更原因为其他，则必须在备注中注明其他原因的种类。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7) 隧道更新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路线名称	是	
路线编码	是	
路段序列号	是	
隧道名称	是	
隧道编号	是	长度 5 位，以字母“U”为前缀，编号不能为“000”，最后一位原则上保留为“0”。
建成时间	否	必须填写 4 位有效数字，其范围应从 1900 年至当前年。
起点桩号	是	起点桩号不能小于所在路段起点桩号，也不能大于所在路段终点桩号。
隧道经度	是	经度在 72~136 度之间。
隧道纬度	是	纬度在 17~54 度之间。
隧道长度	是	隧道长度应大于 0，而不能大于路段长度。
隧道净高	是	高速、一级、二级公路路段的隧道净高应大于等于 5 米；三级、四级公路路段的隧道净高应大于等于 4.5 米。
隧道全宽	是	高速、一级公路路段的隧道全宽应大于等于 20 米；二级、三级、四级公路路段的隧道全宽应大于等于 4.5 米。
备注	否	
变更原因	否	如果隧道发生变化，必须填写变更原因；如果变更原因为其他，则必须在备注中注明其他原因的种类。
填报单位名称	是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8) 渡口更新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路线名称	是	
路线编码	是	
路段序列号	是	
渡口名称	是	
渡口编号	是	长度 5 位，以字母“D”为前缀，编号不能为“000”，最后一位原则上保留为“0”。
建成时间	否	必须填写 4 位有效数字，其范围应从 1900 年至当前年。
起点桩号	是	起点桩号不能小于所在路段起点桩号，也不能大于所在路段终点桩号。
渡口经度	是	经度在 72~136 度之间。
渡口纬度	是	纬度在 17~54 度之间。
渡口宽度	是	渡口宽度应等于所属路段长度。
是否机动渡口	是	
渡口类型	是	如果为非机动渡口，那么渡口类型一般应选择“行人渡口”。
备注	否	
变更原因	否	如果渡口发生变化，必须填写变更原因；如果变更原因为其他，则必须在备注中注明其他原因的种类。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9) 乡（镇）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变更后乡镇编码	否	当变更原因为“1.新设、3.更名、4.更码、9.其他”时，必须填写；“2.撤销”时不能填写。
变更后乡镇名称	否	同上
变更前乡镇编码	否	当变更原因为“2.撤销、3.更名、4.更码、9.其他”时，必须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填写；“1.新设”时不能填写。
变更前乡镇名称	否	同上
备注	否	
变更原因	是	变更原因为新设、撤销时，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10) 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变更后建制村编码	否	当变更原因为“1.新设、3.更名、4.更码、9.其他”时，必须填写；“2.撤销”时不能填写。
变更后建制村名称	否	同上
变更前建制村编码	否	当变更原因为“2.撤销、3.更名、4.更码、9.其他”时，必须填写；“1.新设”时不能填写。
变更前建制村名称	否	同上
备注	否	
变更原因	是	变更原因为新设、撤销时，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11) 撤并建制村编码、名称变更一览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变更后撤并建制村编码	否	当变更原因为“3.更名、4.更码、9.其他”时，必须填写；“2.撤销”时不能填写。
变更后撤并建制村名称	否	同上
变更前撤并建制村编码	否	当变更原因为“2.撤销、3.更名、4.更码、9.其他”时，必须填写。
变更前撤并建制村名称	否	同上
备注	否	
变更原因	是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填报单位名称	是	
填报单位代码	是	一个填报单位代码只能对应一个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代码必须在代码表中存在

(12) 行政区划代码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行政区划代码	是	行政区划代码长度为 12 位，前六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后六位为 000000，表中应包含从省、地市、县三级行政区划代码，所填写行政区划代码不能重复、代码之间的关系清晰，不允许出现找不到上级单位代码的现象
行政区划名称	是	

(13) 填报单位代码表

指标名称	是否必填	填报要求
填报单位代码	是	填报单位代码长度为 9 位，表中应包含从省、地市、县三级填报单位代码，所填写填报单位代码不能重复、代码之间的关系清晰，不允许出现找不到上级单位代码的现象
填报单位名称	是	

3. 表间审核内容

(1) 路线起点与第一个路段起点一致，包括坐标、桩号、是否为分界点、分界点类别、所在行政区划；路线讫点与最后一个路段讫点一致，包括坐标、桩号、是否为分界点、分界点类别、所在行政区划。

(2) 同一路线下相邻路段间信息必须一致，即后一路段起点与前一路段讫点的信息一致，包括起（讫）坐标、起（讫）名称、起（讫）桩号、起（讫）分界点类别。

(3) 除城市道路、国道、省道外的优选通达路线，必须在路线表中存在，并且要求路线编码和路线名称保持一致。

(4) 同一条路线下的桥梁、隧道、渡口的编号不能重复。

(5) 每条路线至少包含一条路段，并且每条路段所对应的路线必须存在。

(6) 桥梁、渡口、隧道表中填写的所在路段序列号必须在路段表中存在，并且中心（起

点) 桩号必须在对应路段的起讫点桩号之间。

(7) 变更一览表中因新设、更名、更码等变更后的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路线必须在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路线、路段表中存在。

(8) 变更一览表中被撤销的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不能在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表中存在; 被废弃的路线不能在路线、路段表中存在。

4. 需要核实内容

- (1) 核查乡道、村道以及专用公路的一级公路路段是否属实。
- (2) 核查拟建(字母V开头)四级及以上道路情况。
- (3) 核查路面宽度小于3.5米或者路基宽度小于4.5米的等级路段。
- (4) 核查等级路不能晴雨通车, 无路面能晴雨通车的路段。

5. 历年数据对比审核内容

- (1) 与上年数据相比, 如果乡(镇)、建制村的通达现状降低, 必须说明原因。
- (2) 与上年数据相比, 如果乡(镇)、建制村的优选通达路线发生变化, 必须说明原因。
- (3) 与上年数据相比, 同一个乡(镇)、建制村和撤并建制村的经纬度位置不应发生变化。
- (4) 与上年数据相比, 如果路段、桥梁、隧道、渡口的主要技术指标发生变化, 必须填写变更原因。
- (5) 与上年数据相比, 改建路段的通达、通畅标准应有所提高。
- (6) 与上年数据相比, 县、乡道和专用公路里程统计原则上不得增加等外路里程。
- (7) 同一座桥梁如果去年不是危桥, 而今年填为危桥, 必须说明原因。
- (8) 乡(镇)、建制村或路线如果在上年数据中不存在, 则必须在变更表中填写原因。

(9) 乡(镇)、建制村或路线如果在上年数据中存在,但在当年数据中不存在,则必须在变更表中填写原因。

6. 撤并建制村对比审核内容

(1) 与补充调查相比,撤并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编码、名称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化,若发生了变化,必须说明原因。

(2) 与补充调查相比,撤并建制村通达方向、待建路段起(讫)点桩、待建路段里程原则上不允许发生变化,若发生了变化,必须说明原因。

7. 对应上年路线信息审核内容

(1) 对应上年路线信息中的路线编码、路线名称必须对应且须在上年农村公路路网中存在。

(2) 对应上年路线信息中的起点桩号、讫点桩号必须在上年路线的桩号范围内,且同一对应上年路线下桩号不能重叠和交叉。

(二) 报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审核要求

1. 基本要求

(1) 各省应使用交通专网报送本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对各个图层进行无缝拼接处理后的整幅省级农村公路电子地图。

(2)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的数据格式、坐标系统和要素内容必须符合《报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技术要求》的有关规定。

(3)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的公路专题要素图层属性结构必须包含《报部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技术要求》规定的指标,对于图层中是否含有其他指标不作强制要求。

(4) 各省制作农村公路电子地图的底图应尽可能采用根据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交通运输部地理信息共享合作框架协议的通知》(交办规划(2016))

17号)有关精神从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获取的1:5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若部分单位从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获取1:5万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确实存在困难,也可采用其他比例尺的电子地图数据作为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制作的底图,但须提前报部备案。

2.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图形审核内容

(1) 公路路线线形与底图叠合良好,不允许出现不合理现象,比如公路路线叠合在河流上。

(2) 保持路网的连通和正确的拓扑关系,要求路线相交处保持无缝连接;同一路线上相邻路段之间必须无缝衔接,路段内部不允许出现断点。

(3) 公路路线在县级行政区域境界处必须分段,并保持路段之间的无缝拼接。

(4) 要求公路线形平滑,不允许出现漂移很大的节点和长直线,相邻两个节点之间的距离应小于500米。特别是因路况较差或GPS信号不良导致路线线形出现飞点、尖角等现象,必须进行路线平滑处理。

(5) 要求建立附属设施和路线之间的拓扑关系,桥梁、隧道、渡口必须叠合在路线上,附属设施与路线之间的直线距离不能超过5米。

(6)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中不允许出现编码重复或编码为空的空间要素。

(7) 在重复路段处每条路线必须分段,并且保持路线线形和分段一致。

(8)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中乡(镇)、建制村(村小学、村委会)、撤并建制村与优选通达路线的距离必须在合理的范围内,原则上要求乡(镇)与优选通达路线的距离应在2公里范围内,建制村与优选通达路线的距离在500米范围内,撤并建制村与优选通达路线的距离在500米范围内。并保证优选通达路线能够连入上级路网(通往上级行政区划所在地),或者连接其他乡(镇)、建制村。

3.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与属性数据的关联审核内容

(1) 要求农村公路电子地图中的路段、桥梁、隧道、渡口、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的编码与属性数据库完全一致。

(2)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中路段起讫点、桥梁、隧道、渡口、乡（镇）、建制村、撤并建制村、村小学等与属性数据库中的坐标值偏差距离不能超过 200 米。

(3) 农村公路电子地图中路线和路段的图上里程与属性数据库中的填报里程误差必须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具体误差系数如下：

①路段误差系数

对于里程在 500 米以内的短路段，其图上里程与填报里程的误差应控制在 100 米以内；

对于里程在 500 米以上的长路段，其图上里程与填报里程的误差应控制在填报里程的 20%以内，最大误差不超过 2 公里。

②路线误差系数

对于总里程在 2 公里以内的短路线，其图上里程与填报里程的误差应控制在 200 米以内；

对于总里程在 2 公里以上的长路线，其图上里程与填报里程的误差应控制在填报里程的 10%以内，最大误差不超过 2 公里。

③全省总里程误差系数

全省图上里程之和与填报的路线总里程误差应控制在填报里程的 1%以内。

4. 本年路线与对应上年路线叠加审核内容

将本年农村公路路网电子地图与上年农村公路路网电子地图叠加，根据填报的“路线调整类型”、“对应上年路线信息”和叠加后两年路线的位置关系，审核填报信息的准确性：

(1) “路线调整类型”为“1. 编码调整”：本年路线与对应上年路线线形应保持一致，误差应控制在对应上年路线里程的 5%以内，最大不超过 2 公里。

(2) “路线调整类型”为“2. 线形变化”：本年路线与对应上年路线空间位置应基本一致，对应上年路线应在本年路线的 200 米范围以内。

(3) “路线调整类型”为“3. 全线新增”的：上年农村公路路网中，在本年路线的空间位置所处的 200 米范围内，单条其他路线的里程应不超过 500 米。

(4)“路线调整类型”为“4.无调整”的：本年路线与对应上年路线线形应完全一致。

七、报部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电子地图报送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各单位须在次年1月20日前通过交通专网报送符合本方案技术要求和审核要求的更新数据。首次报送更新数据的同时，报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盖章的正式文件及汇总表，包括《乡（镇）、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汇总表》、《撤并建制村基本情况及通达现状汇总表》、《农村公路汇总表》以及《农村公路变更情况汇总表》。（汇总表详见“三、汇总表格式”）

2. 更新数据通过交通专网报送系统报送，系统网址为 <http://10.160.0.69/ncgl>。报送系统一般于12月底左右开放，全部更新数据要求于次年1月20日前通过部审核。各单位每次更新数据报送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通过交通专网审核系统自行审核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自行下载审核结果，根据审核结果完成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的修改。

第二阶段：完成第一阶段审核后，再通过交通专网报送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和农村公路电子地图，并及时通知部级审核人员，进行关联审核。待审核完毕后，部级审核人员将通知各单位从交通专网审核系统下载审核结果。

各单位须对照审核结果核实、修改并重新报送数据，循环上述两阶段工作直至数据质量达到更新方案的要求。原则上，各单位应在部反馈上一次的关联审核结果后方可再次进行数据报送。

3. 为提升首次数据报送质量，加强各省对第一次数据报送的重视程度，在进行首次第二阶段报送数据同时，须报送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签发盖章的正式文件及汇总表。首次报送更新数据的时间按照报送正式文件的时间起算，后续只允许对属性数据进行细微调整。

4. 各单位须按照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农村公路电子地图文件命名规则对文件进行命名。文件必须是.zip压缩包，若地图文件过大，需分卷压缩。单个文件大小不可超过300M。

5. 如有特殊情况不能通过交通专网报送数据，请提前向部说明有关情况，以光盘的形式报送。更新数据不得通过Internet网传送。

6. 各单位须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2016年度对应上年路线数据的报送工作。为确保数

据完整性，报送时要求报送完整的农村公路基础数据库，但仅提取对应上年路线信息进行审核、应用，其余基础数据以之前已经审核认定的 2016 年度更新数据为准。

（二）报送更新工作总结报告

更新工作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更新数据报送口径及农村公路路网调整情况的说明、与统计年报核对结果的说明、审核遗留错误的情况说明、更新工作开展经验总结、存在问题及对方案修订的建议、对部补助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尚未更新的情况说明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待数据审定后报送正式文件和电子文件。

（三）保密要求

1. 各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在资料汇总及报送过程中加强资料管理和保密工作。
2. 各单位应加强对农村公路基础数据、电子地图数据及文件的管理，严禁私自向任何单位、团体或个人提供。

附录一

乡（镇）、建制村和撤并建制村通达、通畅计算规定

一、通达标准：

1. 优选通达路线技术状况

(1) 乡（镇）优选通达路线原则上应为四级及以上公路，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或通至人口较少乡（镇）的路线，路面宽度应 ≥ 3.5 米。

(2) 建制村、撤并建制村优选通达路线原则上按四级公路标准建设，对于工程艰巨、地质复杂、交通量小、占用耕地较多或通至人口较少建制村的路线，路面宽度应 ≥ 3.0 米。

2. 优选通达路线路面类型

优选通达路线的路面类型不能为“无路面”。

3. 通达路线必须通至乡（镇）、建制村或撤并建制村的下列位置之一：

(1) 乡（镇）的通达位置

① 穿越乡（镇）政府管理机构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② 通至乡（镇）政府管理机构驻地；

③ 通至乡（镇）政府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街道连接。

(2) 建制村和撤并建制村的通达位置

① 穿越建制村村委会或撤并建制村管理机构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

② 通至建制村或撤并建制村管理机构的某个公众活动、服务场所。公众活动、服务场所仅指村委会、学校、敬老院、公共医疗机构；

③ 通至建制村村委会或撤并建制村管理机构所在的居民聚居区域或某个人

口较多的居民聚居区域边缘，并与聚居区域内部的一条道路连接。

二、通畅标准：

凡在通达基础上，由路面类型为有铺装路面（沥青混凝土、水泥混凝土路面）、简易铺装（沥青贯入式、沥青碎石、沥青表面处治路面）和其他硬化路面（石质路面〔含弹石、条石等〕、砼预制块路面、砖铺路面等）的通达路线连通的乡（镇）、建制村。

附录二

单位代码编码规则

单位代码定义为 9 位数字编码（0~9），各单位在录入本单位的代码时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则。

一、编码规则

编码的前 3 位为一级单位（省级）代码，其中前两位必须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4、5、6 位为二级单位（地市级）代码，第 7、8、9 位为三级单位（县级）代码。

下级单位的编码一定要在所属上级单位编码的基础上编制，即二级单位（地市级）的编码，必须在所属的一级单位（省级）编码的基础上编制，编码的前三位必须与所属一级单位编码的前三位一致；三级单位（县级）的编码，必须在所属的二级单位（地市级）编码的基础上编制，编码的前六位必须与所属二级单位编码的前六位一致；否则将来不能进行相关的数据分析和数据汇总。

二、编制方法

具体编码时按照如下规则进行：

第 1、2 位为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3 位为省级单位分类标识码；

第 4、5 位为地市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6 位为地市级单位分类标识码；

第 7、8 位为县级行政区划代码，第 9 位为县级单位分类标识码；

单位编码中去掉第 3、6、9 位就是单位所在的行政区划代码。省级单位只需要设置第 3 位单位分类标识码，省级单位的后 6 位单位编码为 0。地市级单位需要设置第 3 和第 6 位单位分类标识码，地市级单位的后 3 位单位编码为 0。县级单位需要设置第 3 位、第 6 位和第 9 位单位分类标识码。

第 3 位、第 6 位和第 9 位单位分类标识码的含义如下（不能编为 0）：

“1”：各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例如交通运输厅、交通局、交委等

“2”：公路管理部门，例如公路局、公路处等

“4”：各地农垦系统有关管理单位

“5”：各地华侨农场有关管理单位

“6”：各地国有林区有关管理单位本规则中未列出的含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可自行设置单位标识码，新增标识码的含义由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统一规定，以保证本省（直辖市、自治区）内编码的一致性；具体设置标识码时建议采用数字（4~9），如果用字母设置单位标识码一律采用大写如：A, B, C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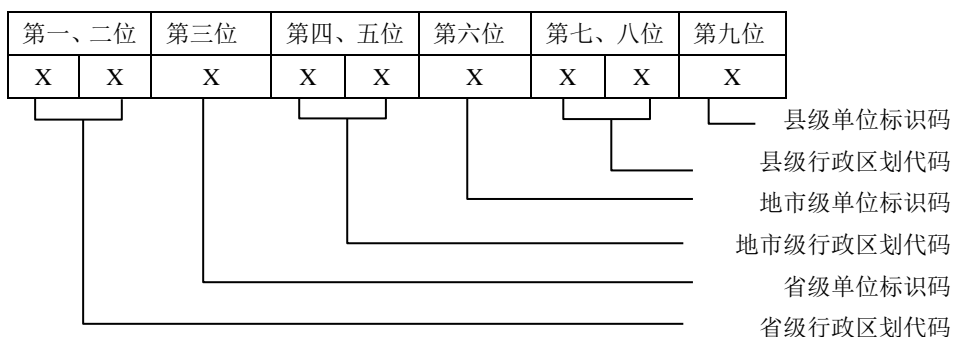


图 9 位单位代码的含义

3、编码举例

